

18 JAN 1935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北農村合作



賈士毅



「創刊號」

湖北農村合作創刊號目次

攝影

蔣委員長手訂農村合作指導員信條

發刊詞

我何故參加合作運動

農村合作與農村改造

指導組社工作的幾個要點

農村合作所負的時代使命

復興農村經濟的方策

將如何排除指導農村合作之難點

湖北農民對於農村合作應有的態度

推行農村合作的附帶問題

農事常識

挖鋤的柄

農家對於土壤和肥料的一點認識

用人糞灌菜園的注意

耕牛的選擇

賈士毅

馬伯援

李中孚

袁濟華

張克明

勞遠瑗

何圓瞻

左澤生

周伯珩

程鴻書

李中孚

地方通訊

安陸西鄉農村巡禮記

駐應城指導員辦事處工作區域計劃書

會茂林
李世芬

會務

法規六則

公牘十件

本會第一年度推行計劃

本會第一年度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附提案三件)

本會會務紀要

本會職員錄

駐縣指導員一覽表

雜俎

合作及農業消息

讀書報誌感三則

公民常識

本刊簡章

馬伯援
周池清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分發各縣前請各長官訓話攝影紀念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蔣委員長手訂農村合作指導員信條

農村合作訓練所學員畢業後工作之信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外，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脚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蔣中正手訂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刊詞

賈士毅



近年經濟恐慌，已成世界各國之通病，惟因彼此利害衝突，難以相互合作，於是轉而各自爲謀，以期解脫經濟之危機，遂致國際情勢，益增險惡之象。我國工商幼稚，生產落後，卽素稱爲立國基本之農業，亦因匪禍天災，生產銳減，民生凋敝，國步艱難，遠出他國之上，倘不急起自謀出路，殆有不堪設想者。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首明建設之旨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孔子曰，富之教之，誠以佔我土地最大部分之農村，不能地盡其利，佔全國人口中十有八九之農民，不能免除經濟的窘迫，則民生問題，可斷言無由解決，民生問題既無由解決，則無以興教化，更無以禦外侮，彰彰明矣。前者 蔣委員長對於剿匪區內善後工作，特注重農村建設，是以頒佈農村合作條例，以爲組織農民，改進經濟，興復農村之方法。本會奉令成立，積極進行，現在會內事務，大致就緒，並選定浞水，黃

岡，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七縣，爲最先試辦區域，分發合作指導員，成立駐縣辦事處，從事實地推行。惟是本省合作事業，尙屬創辦時期，欲求推行有效，對於一般社會，須爲有系統之宣傳，俾便引起合作意識，以擴大合作運動。對於各地農民，各合作社職員社員，須使其逐漸增長智識與技能，成爲有能力之職員社員，更進而爲充分健全之國民。尤期本會各地工作人員，相互切磋，有所借鑑，同時又爲工作人員開導前進之途徑。兼使各方了然本會一切施設，以期就正於邦人君子。故本刊之發行，實爲切應需要而產生，匪僅具一公報之性質而已。創刊伊始，難期完備，尙望合作先進，共相贊助，則本會幸甚，農民幸甚。

我何故參加合作運動

馬伯援

回憶民國元年，本人在南京政府總辭職後，即追隨 總理赴湖北，赴上海，赴日本，對於黨務稍盡棉薄，從未涉足政界。民國十一年奉 總理命赴長安，三原說馮煥璋，胡笠僧以北方革命，至十三年中央革命成功，十七年北伐告成，在此長期活動中，本有爲官之絕大機會，然而除冒險萬險，排衆議，代表國民軍總司令馮，胡，赴上海歡迎中山先生北上，及當國民二軍失敗，一軍將退南口，又代表馮煥璋赴廣東，催促 蔣總司令出兵長江外，亦從未受任何官職，蓋以 總理有言，『作大事不要作大官』。況今之惡習，只知作官，不知作事，吾輩豈忍效顰乎。

民國十五年後，我國內亂繁興，地方不寧，人民痛苦，日亂與餓，無智之愚民，爲謀解除此種難關，則有紅鎗社綠鎗社之組織，吾人於此，深長思

我何故參加合作運動

之，則知自古名將，如宋末之孟宗政父子，以匹夫資格，組織忠順軍，屯兵墾田於棗陽北方，終勝敵人。現在時代固然變遷，而寓團於農，堅壁清野，再益以改善經濟組織之合作社，則人民亂與餓之難題，未嘗不有解決之曙光。本此見解，再四研究，於是主張軍隊團警化，軍人總下野，從事合作運動。無奈言者諄諄，而聽者邈邈，數次上書於當局，均因忙於軍事，不暇採納，荏苒數年，一無成就。

九一八前數月，我因久寓日本，已深知日閥陰謀，將有事於東北，特專赴南京，告以秘密，並主張救國之道，一爲對日外交，一爲農村建設，並笑對胡展堂先生云，援也不才，農村工作願自我始。時何雪公主鄂政，電聚駐軍，護我返里，遂在鹿頭鎮一隅，組織保安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稍事努力，而該鎮竟至賭博戒絕，洋煙滅跡，人民從善如流。

，足證合作運動，適合吾國，故其信念，於此益堅。
一二八後，國難愈急，國民愈苦，數次返里，從事合作運動，均因環境惡劣，未克如願。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蔣總司令由襄陽過棗陽，因謁公於福音堂，又告以救濟農村須組織合作社，公即云現文詔雲正籌辦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當以君之意見示之。現在各指導員已養成，組織湖北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本人担任今職，茲因樂於從事，素具堅強信念之工作，爰略述二十餘年來過程，歸總於下面四個信念，以告我合作同志。

- (一) 想作事不想作官。
- (二) 解決人民亂與餓的問題，唯有組織合作社。
- (三) 人民有組織方可談到自救救國。
- (四) 深入農村，必先自我身做起。

農村合作與農村改造

中孚

農村困窮，為我國目前之緊要問題，注意或議論此問題之人雖多，而農村之窮困，並未稍減，甚至反日形迫切。在政府方面，固有心極力設法挽救，然而財力人力有限，杯水車薪，難以應普遍農村之需求，故吾人認定解決農村問題，其終局之途徑，仍待維護農村之原動力的農民，共同奮起而為自救運動，乃能有徹底的解決。

願目前國內匪患，不久行將肅清，而外患情形

，則更感嚴重。夫農村為國民經濟之中樞，且為國防之基本，倘一任農村經濟之衰落，自必引起全社會之不安。退一步言，縱無國際的危機臨頭，亦足形成國內之非常危殆。故吾人確信當今之急務，第一應行努力者，即為恢復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生活的困厄，再進而興復農村，改善組織，以樹立國家根基，其有國家一切施設，均建立於此不搖不拔的根基之上。夫如是，然後各個農村，俱為撐持國家

之基本柱石，無論國情緩急若何，在國防上，已不謀充實而自充實，進退皆有所依據。所謂奠定國基，莫善於此。因此農村問題，非僅為國內局部問題，亦非僅因農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問題，而其在經濟上社會上以及國防諸方面，對於國家之存立，尚含有重大意義，故不得不以國家之基本視之也。

先就經濟方面言，列強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固由於都市工商業之繁興，而工商業之所以繁興，全賴農村或其他殖民地輸送低廉之原料與食糧，供給其需要，並供給低廉之人工勞力，以扶持其生產活動。而在另一方面，農村復忍受商工業之重壓，以高價買用其工業製品，無形中農村供其重大犧牲，因此以都市工商業為中心之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所以得完成其使命也。近時資本主義經濟，日暮途窮，復倡歸農運動，以農村為都市失業人口之收容處，以緩和失業問題，社會秩序，賴以保持。由此觀之，在經濟上農村對於國家所貢獻者如何，當不難概見。即就經濟落後的我國而論，近四十年以來

，外患內憂，日加嚴重，大有朝不保夕之勢，識者莫不深憂，其立國危機，可謂迫切極矣。然猶能勉維現狀者，蓋以我廣大之農村，為產生一切國力之源泉，賴農民不斷的耗其血汗，使源泉不致瞬息枯竭，以補充缺漏，故國家民族，得以延續生命，此種偉大之犧牲，吾人所不得不公認者。

再就農村所負社會的任務言之，我國自所謂物質文明輸入以後，對於啓發文化，開拓產業，並無多大進益之可言。而在另一方面，則增多醉心歐美文化之士，漸次喪失我國固有之文化與精神，其結果號稱現代文明之中心的都市及都市中人，全為崇拜物質文明之病魔所侵，已不知中國固有文化與精神之所存，流毒社會，遺誤國家，許多禍因，潛伏於此。獨有農村中人，能忍耐物質的窮乏，堅守固有之淳風美俗，使國家精神，猶能存在。雖近時國民生活之不安，時代思潮之動搖，匪共倡亂，擾害農村，所過之地，盡歸烏有，然而其他地方人民，則依然各務本業，不為波動，此亦由佔國家最大部分之農村中，大多數農民，均能嚴然守法奉公，堅持

傳統精神與文化，所以尙不致隨環境變遷，而使整個社會發生動搖。

至於我國偉人傑士，以及保衛國家之忠勇軍兵，莫非農村出身之子弟，徵諸既往，事實昭然，於此亦足證明農村爲國防之基礎，且爲保衛國家之要塞，其中密切關係，已無待於詳述。

如上所言，農村係國家構成之基本，當經濟組織之中樞，關乎社會制度之綱要，其興盛衰敗，誠足影響國家之安危。所以識者每以農村破產問題，視爲目前一切問題之核心，自非附和雷同，僅效一時流行之宣傳者所可比類。但以傳統數千年建設而成之現在農村，其問題內容，極爲複雜，欲求改善或改造，縱使國家與農民共爲非常之努力，亦須待相當之年月，方可期其表現成效，決非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即可得到解決，此從事農村運動者，所當認識而深自覺悟也。

現在關於救濟農村問題，幾已一致主張以農村合作爲中心方法，蓋農村合作，最富於機能，而且最有功效，近世文明諸國，無不有之。其於改造農

村，亦並非如採辦新材料，破棄原有而從事新築，祇須特別加以努力，使此富有適應性之合作組織與機能擴大，並使之成長健強，則不但農村經濟，可以恢復更生，且合作係農民自主的組織，爲改造農村之基本動力，以此基本動力向改造運動前進，卽土地問題，金融問題，以及增加生產，減輕負擔諸問題，亦均可收解決之效。將來於必要之時，並可施行農業統制，如利用合作，爲有系統的廣義的生產組織，運輸合作，爲運輸貯藏組織，供給合作，爲低廉的配給組織，農業上有此基礎組織，所謂統制經濟，乃有實現之可能。似此以擴大合作之機能爲目標而興起之農村自救運動，其根本既純屬於經濟運動，自不能超越農村合作運動之範圍，所以農民如果真能自覺，依自助互助的精神，以發揮其特效，則對於現在農村經濟之機構，可不感覺急激的特殊的變更，卽能達到改造農村之目的，假令從中有其他枝葉問題發生，以農村全體之合力，亦不難於解決。

故今後合作之遠大目標，不僅消極的對於行將

沒落之農業，惟謀防禦資本主義勢力的壓迫，又不僅消極的保護農村之中小產者，但求國民有所生活，社會得其穩定。而其合作運動，在經濟上及國家存在上，尤須具有培養民力之強烈意識，並採取積極的指導精神，使農民大眾，由合作而一致團結，使合作機能，擴大前進，以期改造農村，與復國家為目的，必能如此，然後國家社會，庶可得到盤石之安。

今欲貫徹如上之目的，則農村合作運動自身，對於興復農村，必須顯示其功效。因之下舉諸事項，不可不最先注其全力以促實現。

(一)農村合作須協同蓄積資金 現在資本主義之弊害，由於營利主義所養成，營利主義者至於獨占金融，壟斷產業，其弊害可謂達於極度。合作社既為矯正營利本位之資本主義經濟的制度，而創造合理的協同社會，則合作本身，不可不有足以抑制是種主義之資本力。故合作社在平日即須努力蓄積資金，以為社員共同之財產，雖則目前農村金融枯竭，農民日食維艱，吾人必須向此方面努力倡導，古云，積粒可以成山，衆志足以成城，此種辦法，

利益極多，效力最廣，而且以合作方式實現此事，決非大難之問題。

(二)農村合作須成爲有效的農民金融機關 今日之金融組織，概將資金由地方向都市集中，投資於大規模之生產事業，而其金融之收回，或限於物的信用，或限於便於信用化之營利事業，至對於農村中小產者之信用制度，即農民金融機關之設備，可謂全無。信用合作，固爲農民純粹之金融機關，而其初期，資力至爲薄弱，社員大眾所有者，僅爲人格與技能，當此以物的信用爲主的金融機構之下，彼等既沒有便於資金化之確實資產，自不易得到金融之便利。然就道理上立論，最有意義之貸款，第一，應注意獎勵借款人之節約與勤勉。第二，其貸款須使借款人得到經濟的幸福，以增加社會上經濟的富裕。第三，中小產者同爲構成經濟社會之份子，且不斷助進生產及消費，以開發產業，不可不有金融之便利。故以後關於農民金融，應在正義立場上，盡力實現以下兩點，其一爲引導貸款之資產家與實業家，對於中小農民，須視其個人無形的人

格與技能，即未來之資金，此種資金，雖不如實在的資產，隨時可以資本化，而同時亦能取得信用，以擴大資金融通之途。其他爲使國家設法出資，或由國家以將來之租稅權爲擔保，發行長期信用公債，以充實農村資金，此種辦法最爲必要而且最爲合理。惟個人不免有疾病傷害，因而減耗或喪失個人之所得能力，影響於信用者，然而各農民尚有永久不變性之土地，合作社尙有社員相互責任之保證，將來保險事業發達，更可增其安全，所以促進農村合作而成爲有效的農民金融機關，亦非大難之事，要視吾人之努力如何爲轉移耳。

(二)農村合作須實行必要的生產 在合作理想之下，以抑制營利生產爲原則，而對於必要的生產，則可由合作組織經營，或爲組織的投資，使合作

組織，有統制重要產業之力，如整理農地，興辦水利，配給肥料，製造產品，以及其他增進農業技能諸事業，應悉由合作社聯合統制。依此方針進行，則合作之功效，乃更顯著，而國家社會，亦可同享福利。但現代經濟組織，操有強大金融力者，常佔優勝，而合作亦然，農村合作，欲達到自身之目的，表現其偉力，亦不可不有強大之金融力量與適宜之統制機能，因此普通以信用合作爲農村合作之先導，以聯合合作社爲實行統制之前驅。尤以金融爲凡百經濟機構之主體，易於影響其他各種事業，故金融的統制，又爲統制全體農村合作之樞紐。然欲獲得統治之實，並使各種合作社實現本身之目的，則非先組織適宜之各級合作聯合會及有力的合作銀行，無以運用成功，固不待言也。

指導組社工作的幾個要點

袁濟華

——貢獻於各指導員之前——

世界合作運動的高潮，挾着狂風驟雨般的威力

捲入了我國貧困羣衆的領域。——農村——自河北

以至於江，浙，皖，贛，各省，近年來莫不有合作的潮流在農村裏洶湧，所以推行合作，遂成爲今日救濟農村的要圖；本省於天災匪禍之餘，農村已支離破碎，固不待言，而圖謀補救之道，尤賴於合作組織之推進？但，這推進的專責，這工作的使命，都叢集於各個指導員的身上，這賦予各指導員的，是如何重大的一種負擔？如何緊要的一樁任命！

事實的昭示，往往超越理想的範疇，當人們抽象地讚頌着農村的一切時，牠是被描寫得如何地天真，如何的美麗！其實祇要你的足印踏進了農村的領土，立刻就打破你幽默的，美麗的幻夢；因爲農村社會的內幕，並不如人們所理想的那麼單純，農民的思想和不清醇得如泉水一樣；因此，當指導員們的陌生面孔，出現於每個村落時，至少，會給農民們以一種疑慮的猜測，和一些紛亂的議論；因爲他們根本就不知『農村合作』是一回什麼事。

所以指導員工作的第一重難關，便是如何深入農村，組社的煩難，還在其次了。

要如何才能深入農村？這問題的先決條件在如

指導組社工作的幾個要點

何與農民接近：要想接近農民，就客觀的環境而論：決不是貿然地跑進任何農村裏，隨便地拉着農民來作工作的對像，就可以成功的，因爲農民的羣衆對於陌生人的宣傳，決不如此容易地接受，爲的是世事的險惡，增長了農人的經驗，使他們隨時提心吊膽的防備着意外的損失與禍害；在如此情形之下，指導員要想直接闖入農村做合作的工作是不可能，要想和農民打交道，首先祇有拜訪及聯絡把握農村的中心領袖，應用宣傳的方法獲得地方領袖的同情，再請他召集農民來聽指導員的宣傳，農民爲信仰領袖的關係，對於指導員的言論，自然容易聽從與信任，以後，指導員便應在這種村落裏常川駐守，應用牧師傳道一般的精神和謙而有禮的交際方式，乘着農民閒暇的時候，便招待他們到指導員居住的地方談話，隨時指出他們本身的痛苦和宣傳合作的利益，逐漸引起他們來試驗組織合作社的興味。有時候農民有些不能自己做到的事情，如：繕寫書信，計算斤兩的數目與價值等問題，指導員隨時都可以幫助他們解決，無形中使他們發生好感，將

指導員視同家人一般的信任，請問：接近農民的工作能做到如此的境地，農村還有什甚不能深入？組社還有什麼困難？

所以目前指導員工作的總訣：第一在求其做得『通』，第二才是求其做得『好』！如其做不通，要想做好，也就無從着手了！上面是敘述些去做『通』的法門，其次再談如何做得『好』：

組社工作要想做好，雖不十分容易，祇要指導員的精神貫注，遇事審慎，到也並非難事。關於組社的方法與步驟，本會已有專書刊發，在這兒用不着多說；不過其中有幾件事是值得我們的注意和討論：

(一)業務區域 業務區域的選擇對於合作社的前途發展有莫大的關係，如果組社的區域過於偏小，縱使合作社組織得若何的健全，爲了天然地勢的限制，決不能使業務發展到若何的地步！反之，如果能選擇到村落稠密，田地遼闊，而又民風醇良交通方便，秩序安寧，教育較爲普及的區域，着手組社，業務的前途，無論利用，信託，供給，運銷，都可以盡量的展開，這是多麼饒有興趣的工作，給予這

區域內廣漠的羣衆以一種多麼偉大的貢獻？所以指導員在沒有選擇到適當的區域以前，決不要僅圖目前，隨便組社，耗費了若干精力而不能建築一所有希望的合作基礎，這是最不經濟而又最笨拙的勾當？

(二)社員份子 社員的資格問題，以利用合作而言，祇要有土地關係的人民而又居住在農村者，都可加入，品性方面並不十分嚴格限制，若以信用合作而言，則非品格良好，毫無惡習者不能加入；但是，本會主張以利用兼信用爲第一期組社的標準，那末，社員的資格問題便值得我們討論：第一，信用合作因爲採取無限責任，故社員加入非品性端方者不可，第二，利用合作而兼營信用業務，乃採取保證責任，而又加以土地關係的無形擔保，如業戶，自耕農，均係土地權的擁有者，縱使品格稍遜，然在合作社方面加入此等社員，並不致發生若何重大的危險，就令發生意外，因爲責任的變更，社員與社員之間，充其量亦不過擔負五倍保證金額之損失，所以在利用兼信用的組社原則之下，社員的資格問題仍應注重在土地之有無，而在品性之計

較；不過佃農社員因土地關係的淺薄，品性的甄別，不能不較嚴，以免意外，可是多數佃農爲着生計的艱難，決談不到惡劣嗜好的沾染，萬一確有此事，爲着合作社的安全起見，那也祇好拒絕入社了。

(三)社股金額 社股金額通常每股最少兩元，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在目前農村經濟枯竭的時候，僅可將每股金額降到最低的限度，與其額高而不能繳納，到不如降低以適合農民的實情，如果有些地方農民自願提高，那不妨聽其自便。不過社員認定股額之後，指導員必須認真督促其如期繳納，切不可養成社員虛繳實收股金的惡習！

(四)職員人選 合作社的職員自理事，監事，評定委員以至於經理，事務員等人選，指導員都應在社員中留心選擇，貢獻於社員大會選舉的標準，尤應防止土劣宵小的混入當選，使合作社操縱於該輩之手，致社員羣衆對於合作事業失望！

(五)訂立合約 利用合作的訂立土地合約，往往成爲指導員的困難結核；其實此項工作祇要利用評定委員中能找着幾個熱心的明白人，那就不愁難

辦了！例如：有一個評定委員是業戶社員，他首先將自己所有的土地全盤拿出來訂立合約，其餘的社員知道此事並無危險，誰都會樂于從事，不過要使業戶社員能充分明白訂立合約的意義，不能不於組社之先加以動人的宣傳和剴切的解釋，祇要業戶的合約可以訂立，自耕農和佃農的訂約，便不成問題了。至於訂立合約的手續，須由評定委員會舉行土地調查，將全體社員所有土地調查的結果，填具土地調查表，再按照調查表所列填入土地登記簿，然後再由評定委員會定期分別通知各社員來社訂約，合約各訂兩紙，一紙存社員家中，一紙交合作社保存，訂約的手續便就此完成。

(六)徵收設備費 利用合作社的必須征收設備費，爲的是從事增加生產與改善生活的大宗設備；可是在一般農民的腦海中，都感覺有一種未受其利，先蒙其弊的疑慮，因此，征收設備費的方法與時期，不能不加以考慮！利用合作社的第一年度業務，設備資金是必須向外借貸，從借貸的資金所設備的利益，農民在第一年度裏已經享受，可是指導員

僅可在第一年度裏不叫他征收設備費，到第二年度業務開始，社員急切着的需要新的設備時，勢非舉行第二次貸款不可，在此時指導員如果向社員提出征收設備費的辦法，以免屢次借貸，負擔利息的損失，我相信享受過共同設備利益的社員們，如果希望此種設備的繼續增加與擴大時，他決不會反對設備費的徵取，甚且自願提高征收的成額，都是意料中事，因此，個人主張利用合作社第一年度，不征收設備費，使社員們享受到共同設備的利益後，自動地接收征收設備費的辦法，而奉行至於永遠，最少，會使社員就事實上明瞭征收設備費的意義。爲此，對利用合作社放款的金融機關，最少要延長一年的限度。

農村合作所負的時代使命

張克明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國家經濟基礎，幾完全建築在農村之上，因人類一切生活資料，多取給於農村，即工商業之製造品

(七)整齊書表 合作社的精華，因在業務的開展，而書表的整齊，亦係精神充實的表現。指導員對於社內書表，務須將填用的方法，向職員等詳細解釋及指示應用，凡屬對外行文，以及一切呈文，報告，議案，表冊，賬簿，合約等均宜購置木箱一具，外框嵌以玻璃，懸之事務所中，以供社員及來賓不時之閱覽。

上敘七項，在指導組社工作中頗佔相當的重要，特提出作大家參考的材料，其他枝節細故，自用不着反復重敘。總之，爲指導員者，任勞任怨，固屬事實；但運用得宜，決沒有組不好的合作社，亦決沒有完不成的負擔與使命！

，亦大部份藉農產品以作原料，且農村爲工商業之唯一銷場，使農業生產衰落，農民購買力勢必減低，其影響工商業之崩潰，此乃必然之結果，故欲建

立國家經濟，必須從改造農村經濟入手。

中國農村經濟，現已淪於萬劫不復之域，推厥原因，不外下列兩種：

(一)外來的壓迫：(1)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

自鴉片戰後，海禁大開，國家經濟，控制由人，舶來品梯航而來，農村資金潮奔而去，蓋以帝國主義者挾其龐大資本，利用其屯並政策，給整個國家以嚴重威脅，據海關報告，祇糧食一項，每年入超竟達海關銀千萬兩以上，佔國家經濟主要部份之農村，當然是首蒙其麻。(2)政治不修。近年來因國家多故，捐稅繁苛，諺云：『官出於民，民出於土』。農民之生產有限，捐稅之供應無常，因此農民蓋藏無存，囊橐常空，一遇凶年，即無法維持其生產與生活之機能。(3)共匪騷擾。共匪利用國家多事之秋，以農村為亂藪，冀達製造階級之陰謀，極盡破壞農村之能事，是凡共匪所經過地方，則村落為墟，田園荒蕪，農村經濟組織，幾被毀滅無餘。(4)天災頻仍，近年來水旱等災害，紛至沓來，幾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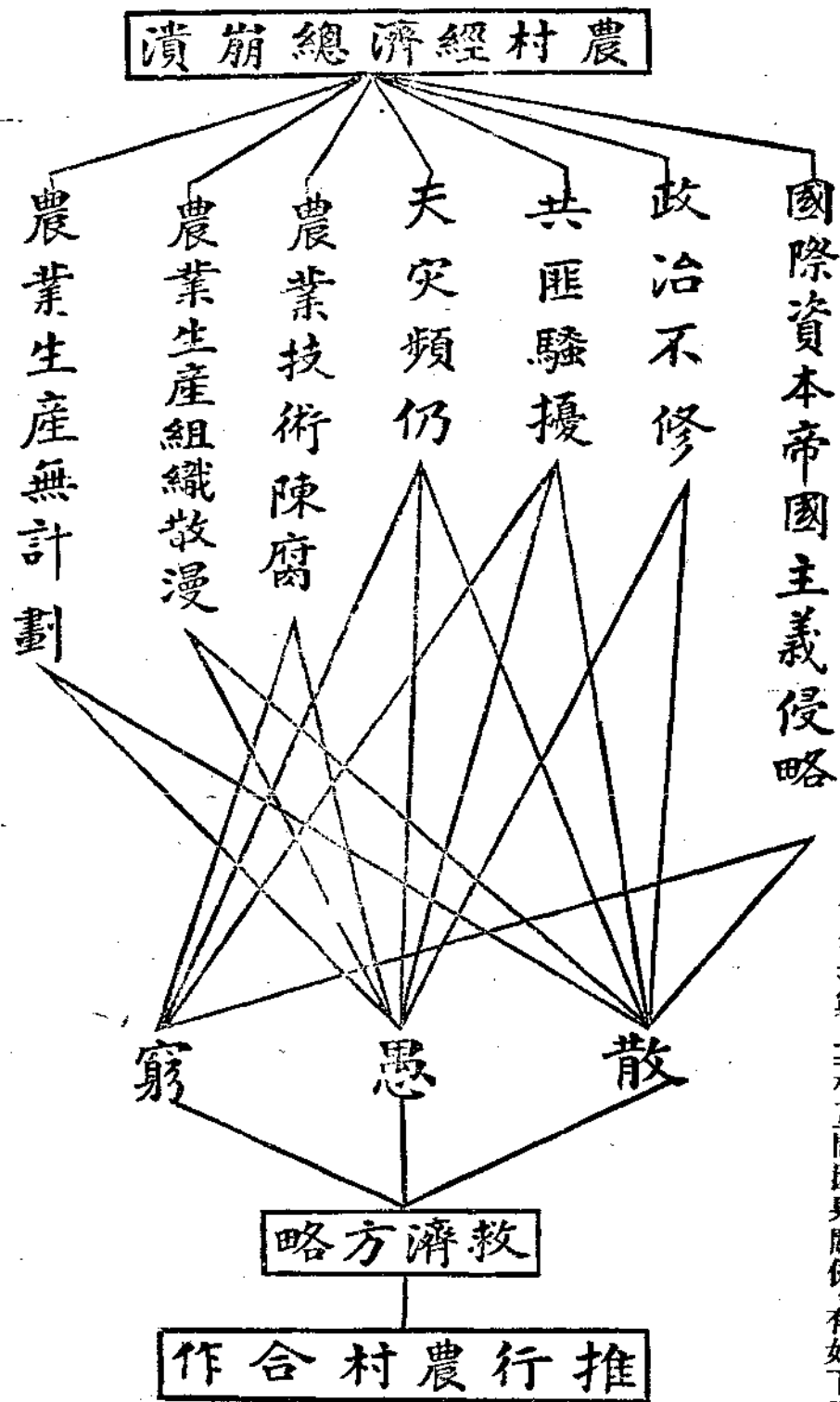
地蔑有，歷次因受災損失統計，近三四年內，全國損失總數，約數萬萬元以上。

(二)內在的矛盾：(1)農業技術陳腐。中國農業技

術，仍是保守數千年前之陳法，如所用農具，仍多沿用距上古時期不遠石器時期所遺傳下來之產物。至若耕作方法，種子肥料等，均係墨守陳規，毫無改進。(2)農業生產組織散漫。農民生產方式，一貫保持老子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舊態，彼此間很少發生經濟關係，在此集團生產洪濤之下，自然有受天演淘汰的危險。(3)農業生產無計劃。中國農業生產，全憑農民個人意志去經營，絕非以社會需要為根據，因此有某種產品感覺供給缺乏，而另一種產品，又感覺生產過剩，在供需不相適應情況下，農民所受損失，已屬不貲。

以上數端，均係農村經濟崩潰之主要因素，如欲施以救濟，則宜根據此病源而擬具實施方略，而農村合作，即係本此需要而產生。因為以上各種病

態之誘因，實由於農民具備了以下三種質素：(一) 散。(二) 愚。(三) 窮。其相互間因果關係，有如下圖：



而農村合作，具備了解決散愚窮三種困難之性能，因合作社為一種經濟組織，使各社員在經濟上發生連鎖關係，且施以積極訓練，培養人類羣性之發展。合作社除經濟事業外，對於社員智能之培養，亦特別注意，至若政治常識之灌輸，四權行使之運用，合作社尤為良好訓練場所。合作社可以集團經營方式，根據社會之需要，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和設備，以期農業生產之增加，滿足人類之需要。且可以溝通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之一切不合理的分配方式而使其社會化。至若調劑業佃與勞資糾紛，其餘事。在中國國民經濟破產農村萬分凋敝狀態之下，不談救濟則已，如果要想復興國家復興民族，則應該從建造國家社會基礎之農村經濟改造着手，農村合作，就是負有復興國家民族使命的產兒。

尤更有進者，自九一八事變以至日內瓦軍縮會議惡化等情形觀察，現時已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夕，各個帝國主義者，無論是紅色白色或其他顏色者，均無不積極作戰時財政準備，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決非局部意志衝突，而是各個民族自求生存之國力比較。（國力 = 精神力 × 物力）同時中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演員之一，因中國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焦點，在此戰爭尚未發動以前，國力之充實，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所謂充實國力者，就是說國民應當如何組織？財政應當如何準備？最低限度，大戰一旦爆發，海運阻塞，國民生計，應當如何維持？因近年來中國人民食糧，每年由國外輸入者，約數千萬石，使戰前不積極準備，是不待敵國之一擊而必自行崩潰。所以發展農業組織，增加農業生產，組織民衆，統制生產，實為當今急務，況中國係農業國家，而農村問題又復十分嚴重，能不急謀改進，以求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狂瀾！而農村合作。適為組織民衆，增加生產，統制生產之唯一良好工具。故在此非常時期，農村合作實尚負有此非常任務。

復興農村經濟的方策

勞遠瑗

中國素以農立國，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業上面，此種情形，迄未改變，就人民論，我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就物產論，工業未發達，出品極少，人民經濟來源，國家財富基礎，全是靠着農產物。雖然如此，但因農業技術全未改進，自鴉片戰後，外來政治經濟的侵略，內有天災人禍的交逼，農村經濟日頹於破產，近年農產品輸入日增，農村之荒蕪日甚，若不速定復興之策，則整個國家，就岌岌可危。因為農村經濟基礎搖動，就影響整個社會，呈現不安的狀態，今欲安定社會秩序，恢復國家隆盛，非急謀復興農村，重奠國家經濟基礎不可。但是農村因何而破產，如何可以復興，却是一個極繁雜的問題，茲就所知，略敘於後：

農村經濟衰落的實況：要知道一國農業的實況，可以觀察其耕地佔全面積的幾成，及其耕地的增減數目，我國耕植面積，原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而現在耕地面積，僅佔百分之一五，四，（因限於篇幅各種統計表不能詳列對照）此實為我國農業不振的最大原因，其次耕地面積的減少，而其反面荒地

增加，也就是農業衰落的明證，據民十八年內政部的荒地調查，為數已經驚人，近年天災人禍不休，人民流離失所，想荒地的增加，必較前更為可怕。他如耕地的惡化，與農業生產減少，也有極大的關係，民國二十年洋米入超為一〇，七三六，〇〇〇石，約合海關銀六〇，二一四，〇〇〇兩；小麥入超為二二，一九八，〇〇〇石，約合海關銀八一，七〇〇，〇〇〇兩，二十一年所謂豐收之年，米の入超達二千二百四十餘萬石，價一萬三千萬兩，較之土年又增加一倍，而去年仍在增加中，以農立國的國家，情形如此，豈不是農村經濟破產的象徵嗎？

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我國農村經濟的衰落，就上面的敘述，已經是無疑義的了，此種事實，近已為國人公認，但是各國以工業勃興，而影響農村衰落，我國工業還很幼稚，談不到以工業經濟代替農業經濟，所以我國農村衰落的原因，自不能與各國同一而論，茲為明瞭此種現象，分述於下。

一、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各國農村破壞與崩潰，是由其商品經濟侵入農村，而我國農村經濟破

壞與崩潰，是由於國外商品的輸入，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者強定不平等條約，藉此統制我關稅，操縱我交通，結果外來商品，暢行我城市與農村，且其輸入商品，亦有顯著的變化，向以製造品爲最著，今則以農產物躍居第一位了。農產物的輸入，我國農村經濟當然要受更大的影響。有此帝國主義者的傾銷政策，我國農產品就因此更是衰落不振，農民生活亦日趨困難了，而農村經濟的崩潰，亦有不可終日的趨勢了。是皆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促成的。

二、田賦繁重與租率過高：田賦本爲人民對國家的負擔，但我國賦稅，各省互異，名目繁多，迥非一般人所能料及，故其弊端百出，民不堪其苦。我國土地分配不均，農村中很顯著的，有地主與佃農的區別，佃農因田租的過高，其影響足以促成農民的窮困和農村經濟的衰敗，例如有些地方，其租額的高度，有達七成者，其次有六成者，最普通者田主所得亦達五成以上，似此佃農的負擔過重，何

能改進農業。

三、災禍與兵匪：近年天災不絕，普及全國，西北之赤旱地遍千里，江淮之泛流，田廬淹沒，此項最大損失，不在都市而在農村，復以兵燹匪擾，農家更無資以維持，長江匪共尤爲農事致命傷。因兵災尙有時終止，而匪患既普遍，復無定時，年來湘贛鄂皖豫粵閩浙等省之燒殺，農民處此恐慌環境中，尙能望其從事耕種嗎？

四、金融枯竭與高利盤剝：金融之于社會，亦如血脈之於人身，若其循環不調，則感苦澀，農村現金，源源流入都市，故都市每感現金過多之苦，而農村則感缺乏之病，兼以農民窮困，當青黃不接之時，不能不向地主借貸，而農民以有急需，又不能不忍受地主之高利剝削，蓋以農村匪共蠶起，資金多投存都市銀行，更以交通不便，商人均不到農村，故農村金融趨於絕地，因此現金均向都市集中，農村又安得不金融枯竭而受忍高利貸咧？

(未完)

將如何排除指導農村合作之難點

何圓瞻

居今日而言政治，舍合作不為功，居今日之中國，而欲整刷其內政，尤非推行合作於農村不為功，何以言之，中國，農國也，中國之民族，富於保守性之民族也，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家經濟，完全建築於農民所在之農村，數千年來，國家對於農業，既未加以研究或扶助，而農民本身亦積習相承，無所謂生產改良與地力增進，兼之各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力之侵略壓迫，天災水旱兵荒內難所賜予之飢寒流離等痛苦，紛至踏來，坐是農業凋蔽，農村崩潰，農民離村，無以自存而不可收拾，倘不採取農村合作方式以救濟之，則故步自封之民族，徒負虛名之農國，實難競存於廿世紀物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今日矣。

雖然農村合作，在今日之中國，固可視為救濟農村唯一之良好政策，然必如何而後可促其實見乎

，難點累累，吾將一一檢出而與負有指導責任者商討焉。

合作事業，乃係民族自決，自下而上演進之一種運動力也，在歐洲諸先進國，如羅虛戴爾二十八織工及許爾志雷發等，均自動發起，以圖挽救個人及團體生活，以中國民智之閉塞，民情之渙散，欲期其感而自動組社，誠屬夢想下此，則

(一)對於指導者之言論，漠不關心，或且認為喪心病狂。

(二)對於指導者之言論，視為多事，或且譏其如是，栖栖皇皇，定為保全自己地位，不是純為農村。

(三)對於合作事業之懷疑，慮為前此農民協會之續行，或且以此項事業，非指導者少數人力所能推行。

(四)即或認指導農村合作為要政，而意志薄弱，自

甘暴棄，不敢奉行，諉之於土劣及負有勢力聲望者。

(五) 自私自重，不願担負股本。

(六) 實屬貧困，對於合作有心無力。

(七) 立場不同，意存破壞，如放重利營生之徒，則不主張信社，兼營商店之徒，則不主張供社，兼營騰賤賣貴之徒，則不主張運社，豪劣慳吝恃富欺貧之徒，則不主張利社。

(八) 豪劣把持破壞。

種種態度行爲，皆足阻礙農村合作之進行，而爲指導者困難之點，事實上所發見之病症，無一不與理論上書本上坐談者所揭示之標準相矛盾，然則指導時難點既如是之多，豈遂無法以排除乎，吾人將採取何法排除而遂推行順利之目的乎。昔釋迦牟尼啓發四十八願，入地獄以度羣生，卒成救世之佛，孔仲尼教化三千弟子，不厭不倦，達則在短期內使政績著於東魯，窮則在千萬世使亂臣賊子猶凜其誅伐，卒爲時中之聖，彼等行願施教，所遇之難點當較於吾人今時所處之境爲更甚。吾人所抱定之方

針，雖不敢謂能排除罄盡而有效，然亦何敢知難而退，放棄其職責，違背其初衷，間嘗於實行服務之餘，自怨自艾，釐定方針數則，遵守激勵，至能否排除，則未敢必也，謹摘錄於下，以備指導者之參考。

一、言語要明白，誠懇，鄭重，有關係，能使聽者入耳驚心，油然而生感，怡然起敬。

二、態度要和藹，沉着，與人以可近可依。

三、服裝要地方化。

四、性質要堅忍。

五、接見要頻煩，或集團，或個別。

六、宜與正紳多接近。

七、宜利用政治力推進。

八、無論如何不可生厭煩心，退縮心，雖至一社無成仍宜努力。

九、組社不可求速求多如貌合神離，害及社會，危及政策，寧可暫時不組。

以上所陳，乃吾人所自擬者，語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吾人對於排除

指導農村合作困難之點亦云，尚希合作先進及合作

高明諸君子，加以指示焉可。

湖北農民對「農村合作」應有的態度

左澤生

「農村合作」已經在湖北開軔了。天災人禍流行的湖北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村的崩潰，農民的痛苦，真不堪言狀，這是擺在當前不可否認的事實？「農村合作」在求「自助互助」社會的實現，以達到復興農村，繁榮農村，解除農民痛苦，建設農村基礎為鵠的。因為，以農立國的中國，幾千年來，國家生產主幹在農民，國家元氣在農村，所以，政教上的設施，全應根據農村需要，以為建設國家的基礎。但是，自滿清末葉以還，變法維新，昧於模仿歐西，從事工業之興張，忽於農業之改進，無疑義的，祇有走到失敗的一途。

「農村合作」在使垂斃的農村，重新復興起來，劫後的農村，重新繁榮起來，這理由和方法，在農村合作條例說明書——豫鄂皖剿匪總部所頒佈之農

村法規——說的很詳盡，很透澈，無須多所贅詞。

在農業盛行的丹麥，因為實施「農村合作」的結果，獲得了突飛猛進的良好成績；就是正在推行「農村合作」的贛冀等省，也表現出相當成績，這更足證明以農業為主體的湖北，「農村合作」的推行，將來是可以收到很好的效果的。但，湖北的農民，知識缺陋，組織散漫，數千年所遺留下來的封建流毒，還彌漫着於整個的農村，每個農民腦海內，都鑄刻着腐化不堪的思想，所以「農村合作」，雖然是一個高能的科學方法，但如何才能將這方法流通到農村去，與農民打成一片呢？何況深被匪毒的湖北農村，農民受過了各方面的襲擊，已經不敢動彈。農村組織鬆散於前，農民被匪驅惑於後，農民對於任何事理的認識，失掉了重心，不管任何真理也好，

偽理也好，都不能使農民發生中心信仰，再加上惡劣勢力的摧殘，使農民迷惑了真理，所以，「農村合作」的推行，直接遇着了阻礙，間接發生了困難。

正待解救的農民，本在時時期望着有救星替他們解除痛苦。我們既負了「農村合作」指導的責任，我們就應該盡力替他們減少痛苦，一點也不能推諉，但在他方面，當此「農村合作」推行期間，農民究竟應該取怎樣的態度呢？也是一個值得研究而實際的問題。

一、贊成的態度：湖北農民當大患之餘，在本身上已受過了痛苦，於是發生了解除痛苦的動機，再經過貫輸「農村合作」的理論與方法以後，引起了他們的興趣；便表示贊成。不過這種贊成的態度，是屬於被動的。

二、歡迎的態度：農民中的智識份子，知道「農村合作」是農村起死回生的良劑，對於「農村合作」則表示歡迎。這是屬於自動的態度，然僅限於少數。故所發生力量亦較小。

三、反對的態度：農民因本身上缺點太多，對

湖北農民對「農村合作」應有的態度

「農村合作」的理論與方法，不能接受，遂感到農村合作，不適合於農村，表示反對，殊不知本身上的痛苦是待解決的，這也祇屬於少數的智識份子。

四、懷疑的態度：農民被匪欺騙過了，對於「農村合作」，還不敢深刻信任，實在是為農民本身解除痛苦的，遂發生種種的懷疑。

五、漠不相關的態度：湖北的農民守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觀念。對外界任何事理，絕不過問，不論「農村合作」的理論怎樣好，方法怎樣的適當。但仍保留着漠不相關的心理，抹煞一切，此為農村中之大多數農民。

在推行「農村合作」之開端，這幾種態度是會有的。但是，湖北的農民，究竟應該存那種態度呢？在消極方面說，固然是需要農民「贊成」「歡迎」種種態度，但從更積極方面說，則希望農民發生「反對」「懷疑」的態度。這種態度，雖然阻礙了「農村合作」的推行，但我們對於可憐的農民，不能加以絲毫責備，因為他們是太愚陋了！不過，這次「農村合作」的推行，如果我湖北的農民，仍然是漠不相

關，無論在任何時間與空間，是不應該存這種態度的。

我這個意思，是有些不通？何以希望農民有「反對」「懷疑」的態度？要曉得陋俗的湖北，九死一生的農民，已在水深火熱的下面呻吟着，農民時刻感到自己的痛苦，時刻沒有方法解除這種痛苦。對於目前的「農村合作」則又認為不適宜於農村，自不能不起而反對。這塊，我們要明白中國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農村合作」為完成「民生主義」的手段，為解決農村問題的工具。目前我們湖北的農民，個個都曉得有痛苦，究竟有什麼別的方法能夠解除呢？却一點也未想到，久而久之，自然會感到自己的態度是錯誤，對於「農村合作」無形中發生了興趣，由研究，而認識，而得到「農村合作」的真諦，自然會竭力提倡了。因為，這種站在反對「農村合作」態度的農民，一定是有志氣，有熱血，有情感，有理智的覺悟者，有了他們的熱心提倡，一定會得到農民誠心悅意的贊成，使「農村合作」收到身使臂使指之實效。

農民對「農村合作」的懷疑態度，完全因為恐怕又蹈以前詐騙的故技，但經相當時間的渲染，如果一旦明白「農村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改善經濟組織，發展農業，改良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智識，增長農民地位……：……：將使農村變成一個快樂的世界。他們的懷疑態度，自然會逐漸剔除的。

宇宙間的任何理論，總逃不掉，「事實勝雄辯」的原則，我們農民，如果對農村合作有「反對」「懷疑」，我是盡量希望表現出本來面目。因為貨真價實的「農村合作」，是不怕任何人品評的。所以，在湖北「農村合作」推行的時候，除了希望農民有「贊成」「歡迎」的態度外，更希望有「反對」「懷疑」的態度。我深刻自信着「農村合作」目前多一個「反對」或懷疑態度的人，我們就將來多一個至死不渝提倡「農村合作」的人。

湖北的農民。如果對「農村合作」仍然是取漠不相關的態度，那簡直可以說閉着眼等待死神的降臨。因為，幾年來湖北農民所遭受的天災，所遭受的

人禍，將我們全湖北的農民，逼走到了生死關頭。如果再不想方法渡過這難關，祇有坐以待斃了！

總括的說，湖北農村，急待復興；湖北農民痛苦，急待解除。農民在這個大前提認識之下，「農村合作」的推行，是刻不容緩的。農民如果不具有「贊成」「歡迎」的態度，就應該有「反對」「懷疑」的

態度。蓋必如是，然後才能使農民對「農村合作」發生研究、認識、和堅決的信仰。但無論從任何方面說，湖北農民對「農村合作」如再有漠不相關的心理，那麼，農民自己，祇有走到死亡的一途。湖北農民同胞呀！生死存亡，都由你們本身自擇吧！

★
★
★

推行農村合作的附帶問題

周伯珩

任何事業的發生，都免不掉有它發生的背景；及其發生以後，也免不掉要產生許多附帶問題。農村合作事業，自也不能例外，它發生的背景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姑且擱下，現在來談談它的附帶問題：

(一)農民知識簡陋問題。農民知識簡陋，在目前中國是無可否認的普遍現象，也就是推行農村合作者所比較感覺重大的問題。農民知識簡陋，在壞的方面說是困難之點，在好的方面說是易於成功

之點。為甚麼呢？因為合作非短時間所能得着效果的新興事業，許多有豐富知識的人，尚且徘徊觀望，何況知識簡陋的農民，用許多方法反復的解釋，他們不易於明瞭，即稍有明瞭者，不免存觀望態度；但是在另一方面說，假使他們對於某人生了信仰以後，任何事件都相信不疑，也就是他們知識簡陋有此種誠實性的表現。固然合作社成功與否，當地贊助和破壞的人，不無關係；但推行者運用的能力，也許佔幾成關係吧！總之，要解決這個問題，指

導者最好要具耐煩的態度，熱烈的心腸，持久的意志，庶幾困難可以減少，成功方可期。

(二)土劣操縱問題。這也是比較重大的問題，如果調查不確實，土劣混進了合作社，那時合作社的前途，自必要受惡劣的影響，為防患未然計，不得不事先採用精密調查的方法而防止土劣混入，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指導者作事有方法，有決心，能隨機應變，并須顧到目前實際問題；假使能運用感化的方法，使土劣受着合作的感化，那是再好也沒有了。

(三)土劣阻撓問題。或許這個問題，更要重大

些罷！用了許多時間宣傳和調查，農民也感覺了需要，馬上有組織的可能；可是，當地土劣作了反宣傳，使農民觀點突然轉變了，對合作起了懷疑的態度；那時，真要令人氣憤填胸進退維谷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指導者頭腦要冷靜，詳細調查事實的真相；工作要迅速，不讓事態發生就預先設法防止或將工作成就了，土劣也就無法可想，又其奈我何！

這三個附帶問題，并不是個人經驗的寫出，也不是高深的理論，提出來的用意，就是想拋磚引玉！

★ ★ ★

近家無瘦地，遠田不富人。

養豬不賺錢，肥了屋後一塊田。

農事常識

挖鋤的柄

程鴻書

破天荒的湖北農村合作發刊了，我也來談農事常識，但是叫我從何處說起呢？——因為農事常識，是多邊形的智能。

現在我且把許多事件，擱置不說。單說一件最簡單，最普通，凡是農民都不可少的東西，就是挖鋤。——有的地方叫山鋤——這件東西，日本人叫鋤，他並且叫真正的鋤為鋤，簡直把我們鋤鋤兩個字反用了。我們中國人也都知道，都能改正過來。然而對於我所稱的挖鋤，都只叫鋤，此大錯誤。何以云然呢？古書說，「鋤者，助也。助苗長者也。」顯見得是一種除草的東西，不是挖地的東西，除草的叫鋤，挖地的也叫鋤嗎？我今依俗叫挖鋤，不省

農事常識

去鋤字上一個緊要的挖字，以示與除草的鋤有別，這是我們在科學上命名，必須要審慎，不可忽略的，所以我不怕費詞，先把這名詞解釋清白，並且望我國農學家農事家的注意。

說這挖鋤的歷史很長。考我國的古書，原來叫鑿，並且在山野間用此器開墾的叫鑿戶。挖鋤乃今俗名，其實還是一件東西。現在為通俗起見，決不便再叫鑿，仍從俗叫挖鋤。不過他的歷史，我們應該知道，所以我又多說幾句，也不是廢話。以下言歸正卷。

挖鋤的用處很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不必我說。我照科學上下定義的方法，站在農家的立場

上，總一句說明他的特性，曰：『挖鋤爲打入土壤然後起撥之墾耕器。』這種用具極簡單，只有兩部分。一部鐵製的叫鑿。——鑿是中國古名，凡鐵製起土壤的都叫鑿。杜工部同谷歌曰『長鑿長鑿白木柄，我生託子以爲命』，長鑿就是鐵柄的東西，可知鐵首也叫鑿，不是犁鑿專有的名稱。——一部木製的叫柄。鐵製的鑿我暫且不說，因爲要說鑿的改良，關係鐵的性質，及鐵的製造，一般農人是不容易做到的。我抱定『易知易從』的宗旨，只把這挖鋤的柄來談談。

挖鋤的柄，是被雙手拿着舉起下挖的一個木棒。這木棒橫斷面的形狀，是不是要合手掌的一握，方便於用力呢？我們用手握柄，這形狀是一個卵圓形，決不是圓形。——橢圓形稍近——我看許多挖鋤的柄，大概都是圓的，是不是要改良呢？但是我這個說法，恐怕實用挖鋤的人，還不覺得圓柄有何特別困難，這是使用多年熟練的緣故。我且再說一個道理，多數的農人，必然相信。柄插入鑿的部分，是圓的好？是長方的好？對於我這問，必然有人

說，圓的易脫落，長方的不易脫落。我又問一句，斧的柄，是圓的？是長方的？（問柄的橫斷面是圓形的還是卵圓形的意思）對於這一問，甚麼人都能答是長方的。——事實如此——這就明白了。挖鋤的鑿，是很重的，柄插入處，在鑿的一端，手拿柄處，在柄的上端，舉起使用的時候，手的支持點，在重心外，所以使用者的握力及腕力，稍有不足，鑿就發生左右擺動的危險。這是凡曾經試用的人，都能領會得的。斧的做法，也是兩部輕重相差太大，與挖鋤一樣的。所以斧柄用長方形，得以減少危險。然則挖鋤的柄，也要改良，也要有大小不同的兩個直徑。我前說卵圓形，這未免難做了。最好做長方形，將他嵌入鑿，使接合堅固之後，把四角削去，——或先削去——就變成了有大小不同兩個直徑的東西，這東西不問他是何形狀，只要橫斷面長寬不同就得。其效用也與理想的卵圓形相差不多，不僅是可免脫落的弊病，減少擺動的危險，且增加柄的強性，不易屈撓。簡直是便於使用，又能耐久，這點小事，認爲我說的對，就望即刻改良。知而

不爲，或曰不能，能而不爲，是不爲矣，那就簡直是自己對不起自己了。

柄的橫斷面形狀，已經說了。還有這斷面周——就是柄的粗細——，柄的長度，應該如何纔好呢？這事關係太複雜，理論也太深奧，我有簡便方法，奉獻大衆。就是柄周的長度，以使用者的食指先端沿內側至拇指中央關節之長爲度。柄長以使用者之脚跟自胸高之長爲度。人有高矮，手有大小，各農家如能各自照此標準爲之，就這挖鋤柄的一件事

，差不多達到最合實用的改良地位了。

我說了挖鋤的柄之外，我附帶的說說鍬。鍬是壓入土壤，然後起鑿的東西。他的柄做圓的無何關係，——因爲圓的便於取用小材，不多加工，——不必改造。但是我看見許多鍬柄上，無有橫木拐，這橫木拐是便於壓入，最緊要的東西，希望大家，多費點事，無有的把他添上，新做的一定要拐。那麼到使用時，也就省力多了。

★ ★ ★

農家對於土壤和肥料的一點認識

農家要想經濟狀況變好，必須對於農事，求其改良進步，以增加生產，這是很明白的道理。但是如何的改良進步，以達到生產增加呢？這裏有兩個先決問題，第一就是對於生長萬物之根源的土壤，要明白牠的特性，第二對於土壤施用肥料，要合宜的有利的施用，才能够少費資力，多得收穫。所以

土壤和肥料，是農家最要緊的兩項東西。不過這兩項東西，要是在學問上研究，很是複雜而且深奧，不是簡單的可以講得出的，我們暫且只就其中的一兩點，說個大意。

先就肥料來說，我們爲什麼要向莊稼地施用肥料呢？這個理由就是因爲要補充土壤中不足的莊稼

營養分。因此某種莊稼，要些什麼營養分，又所要各種營養分的分量如何，我們必定先詳細的明白了土壤之性質，知道那些成分不足，然後再用肥料來補充，才不至於亂用浪費，所謂合宜的有利的施用肥料，就是這個意思。可是這個地方的風土，與那個地方的風土，並不盡同，所以這裏的用法，在那裏未必完全合用。譬如栽稻，要增加收穫，用過磷酸肥料，是最有效力的，而用多用少，各地就不能相同了。那麼，我們如何能夠知道呢？這自然要專門家，就各地方的代表土壤的性狀成分，加以調查，並且把稻麥等栽種試驗，由這樣所得的結果，就可作為施肥的標準。但是若沒有專門家指導，農家不能不種田，此時只好由農民自己每年細心實驗，得到一個大概的規模。要之施用肥料，所以補足莊稼所需要的營養分，以增加收穫，這是施肥的根本理由，農家萬不可誤會，以為不管什麼肥料，只要多用些便好，要知道用得不相宜，反而會發生損失，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這是不不可不明白的。

再就土壤來說，我們常看到，由岩石的崩壞分解而成的就是土壤，普通都把土壤當作死的石塊一樣看待，這種皮面的觀察，却是不對的。如果土壤是同石塊一樣，全然沒有生命，那我們把牠任意的處分，應該不會有什麼變化。然而事實上，我們對於土壤，若稍有處置失當，地力就會惡變，影響收成，費力較多，而報酬減少。且耕作了數千年的土地，還是每年可以生產，也可說是一種生命的延續。依科學的研究，土壤中棲息有無數的玄妙的微生物，這種微生物的多少，與土壤生產力有密切的關係，即豐沃的土壤，微生物必多，生產力小的土壤，微生物就少。學者計算土壤一瓦，就是約有豆大的一片土壤中，瘠薄地有微生物二百萬至三百萬，中等地有四百萬至五百萬，肥沃地有七百萬至千萬，在極豐沃的土壤所棲息之微生物，有到一億萬以上的。像這樣，一小片土壤中，寄寓無數的微生物，所以我們就不可完全把牠當作石塊一樣的好無生物看待。因此我們對於土壤應該合理的慎重的為培養，使這些微生物，安然的棲息繁榮，那時牠們必

定使我們少費多穫，必定報答我們經濟上很大的利益。

照這樣說，土中的微生物，既然於我們有很大好處，我們究竟應該如何，才可使這有用的微生物生長的繁榮呢？現在簡單的列舉幾個條件在下面：

- 一、有用的微生物，愛在通氣的溫熱的土壤中棲息繁殖，所以我們對於耕地，務必要注意排水，深耕，鋤草，燒土等事，以促進土壤理化學的變化，以增進微生物的活動力。
- 一、有用的微生物，在酸性土壤或酸性肥料中，不能繁殖，或呈死滅的狀態，所以土壤須保持中

性。當用肥料的時候，要妥為配合，使恰歸於中性反應。普通為解除土壤中酸性，使有用微生物繁殖增加，可以適當使用鹽基性肥料的草木灰，石灰等。

- 一、有機物肥料（如動物質的糞尿及其骨粉血粉等，植物的草木枝葉，藁稈，糠，油餅等均是）為增加微生物活動力之養料，又可以解土壤的人造肥料中毒，不妨多為使用。且他一方面，還可以改善土壤之理化學的性狀，增高地溫，促進肥料的分解，防止養分的流失，使有用微生物繁殖旺盛，效果很多。（五月二十四日中華）

用人糞灌菜園的注意

人糞尿中含有痢瀉等有害的細菌，和鈎虫蛔虫等寄生生物，把這糞水直接灌於蔬菜葉上，不免有傳染疾病的危險，但是一般農家，不知道細菌與寄生虫的害處，用眼睛也看不出什麼來，所以他們就毫

不懷疑的使用，他們利用人糞的原因，當然因為這種肥料，既便於取得，又比較經濟，而且促進蔬菜成長的效力，也很顯著，所以我國有許多地方，向來都是把人糞尿加清水使成稀薄的糞水，用以澆

菜，這差不多已成爲普通的習慣了，若說怕傳染病症，要他們改用別的肥料，是很不容易的，然而在可能的範圍內，也應該加以改良才好。

一、凡葉菜類的蔬菜，如莧菜，延緒菜，白菜，菠菜等，務必避免直接灌糞水在葉上。

一、當整地的時候，就該把糞拌入土中，然後下種或移植，以便少灌糞水。

一、凡洗容糞器具之池塘，不可洗生食之蔬菜。

一、凡採取的蔬菜，切不可泡浸在不淨的塘中，如果必須洒水的菜，可用井水河水。

耕牛的選擇

我國耕牛，分黃牛水牛兩種。因南方和北方的風土不同，北方飼養黃牛最多，其中以山東、河南、河北等省，草原豐富，宜於放牧，所產黃牛最優。黃牛性溫順，易使役，耐暑力強，但體力比水牛小，耐寒力弱。南方多飼養水牛，性喜涸水，頗適於沼澤之地，故本省長江沿岸一帶，水牛最多，最適於耕耘水田及水車之用。鄉間農人買牛，有很多的迷信，然亦有根據經驗，足爲鑑別之用者，茲採錄選擇耕牛之點如下。

(一) 耕牛以筋肉強大，脂肪不多，骨骼適中者

爲良。(二) 體宜重大，愈重則附著於地面之力愈大。當曳引時，前足有離地舉起之趨勢，可以善用其重體。(三) 頭瘦小。(四) 面方長，短則命促。(五) 鼻軟而大易牽。(六) 口宜大，口方易飼。(七) 齒欲白。(八) 耳宜帶圓向外。(九) 眼宜大，中有白脈貫童子最快，眼窳則有力。龍突眼好跳。眼赤者傷人，旋毛在眼上無壽。眼多長毛，不耐寒熱。俗云，眼下有旋毛，名淚眼滴，不吉。(十) 角須堅硬，則骨骼與蹄亦堅硬，角冷有病。(十一) 頸狹長。(十二) 胸須廣。(十三) 肩附骨少，肩尖端緊附於鬚甲，鬚

甲部宜高，則力大。(十四)背及腰負荷用者凹低，曳引用者高起，此非筋肉之孱弱，乃使役過渡所致也。(十五)腹部肋密，肋骨欲得大而張。(十六)臀欲方而重厚。(十七)乳房宜小。(十八)四肢宜肉少而須堅實，下腿骨宜長，筋骨堅實，蹄堅，前脚欲直而闊，後脚欲曲而開。股瘦小則捷快。(十九)尾宜粗且長。但不用至地，至地少力。尾上毛少骨多者有力，尾梢亂毛轉卷則命促。(二十)毛短硬而黑者耐寒，疏長者怕寒，毛拳者有病。(二十一)鬃如螺旋，用力如雷。尿射前脚者快，直下者鈍，甯戚相牛經曰：頭小腦大，頭長身短，角方眼圓，脊高臂低云云。

其次關於牛的年齡測定，可就牛齒和牛角兩部分觀察。

甲 就齒部測定之方法

牛畜幼時，生有乳齒，與人齒相同。至某年齡漸次以永久齒代之。牛到成熟後，通常有齒三十二枚，其中八枚為門齒，也有七枚或六枚者。下餘二十四枚為臼齒。門齒僅生於下顎，為反芻用，上

顎無之。臼齒在左右之上下顎各生六枚。斷定牛的年齡，通常就門齒推測之。門齒有乳齒與永久齒之分。永久齒色黑。滿二歲時中央二枚乳齒先生脫落換生永久齒。此後每加一歲，六其左右各換生永久齒一枚。滿五歲，則全部換生永久齒，謂之「齊口」。若滿五歲而尚未十分發育者，六歲始完全成永久齒。滿七歲後，鑑定頗難。非熟練者不能決定。凡老牛齒面磨滅，呈三角形，齒間間隙，逐漸增加，玳瑁質亦漸帶黃色。普通中間二齒先平，四齒平者八歲，六齒平者九歲，八齒完全平者十歲。自四歲起能用十年，此後將漸衰老不堪用矣。

乙 就角部測定之方法

牛生後滿二月角始生長。此時質疏鬆，易剝落。滿二歲時，角尖所存的疏鬆部，悉行剝落，變為緻密而有光澤之直角。滿三歲時，角根生一環節，再長到次年，更生一環節，如此每年各增一節，檢其環節之數，而加二，便可推知其年齡。但角之環節，往往發生於身體營養不足之時，如因疾病妊娠或冬季飼料粗劣等，即有生長環節的事情發現，故

飼料良好者，惟於妊娠時期發生環節；因之此種測定之方法，僅可應用於牝牛。但在冬季飼料惡劣之

地，牝牛亦因之而發生環節。吾國農家喜畜牝牛，故此法亦可稍稍補助牛的年齡測定。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〇・六
十七年	八九・六
十八年	九七・二
十九年	一一〇・三
二十年	九四・四
廿一年	八一・七
廿二年	六九・六

養兒防老	積穀防饑
堆金不如積穀	

地方通訊

安陸西鄉(四區)農村巡禮記

曾茂林

因為我們的工作是在農村，所以不得不深入農村，爲了工作進行的順利，對於農村的一切現象，必須加以精密的觀察和冷靜的研究。

我的工作區域是在西北鄉，北鄉沒有到過，現在是莫名其所以，西鄉曾走馬看花的跑了一遍，從各方的探詢及肉眼的觀察，對於一切的情形，得了個大概，現在來將這個印象記下來，以嚮關心農村的人們。

談起西鄉來，就有一樁令人注意而亦不可忽視的事情，也就是農民引爲最痛苦而無法擺脫的一件事，這件事是什麼？就是豫匪的騷擾。該地與京隨接壤，因了這種地理上的關係，所以常得豫匪的光顧，最低限度每年二次，就是春秋二季，這是成爲常

例而不能倖免的。每次的來，總是人馬千餘，聲勢汹汹，未有敢與之抗者，不論貧富，不分階級，見人便擄，見物便掠。每次總是空手而來，飽載而去。擄的是什麼人！是被生活束縛到無法擺脫的農民，稍有資產的，是早已逃之夭夭了。掠的呢？無疑的是農民血汗的結晶，可憐農民一年辛苦到頭，都給牠們(豫匪)劫洗得一空，近年農民因爲不堪其擾，而又無法脫離此土生土長的故鄉，不得不設法自衛，於是情急智生，發明了所謂

土寨，這就是於村之周圍，用土築成高約五六尺之土城，大的村子，每村一個，小的村子，便聯合數村共築一個，到了西鄉，舉目四顧，便可見到土

寨壘，土寨既成，又要集資去買土砲槍枝等武器，這樣一來，禦匪固然是可以發生效力，可是這種土寨的建築與維持，亦是所費不貲呢？單就該鄉木子樹鎮而論，該鎮居民不滿百戶，築一土寨，所費在三千元以上，雖然其中有一種特殊的關係和意外的損失（該鎮初倡築寨，爲謀一勞永逸計，籌集大款，起窯燒磚，後來功未竟而匪至，損失在八百元以上），由此可知普通築一寨，亦非兩千元以上莫辦。不但此也，因這種寨爲土築成，每逢大雨，必冲坍數處，又須民力整修，民財民力，多竭於此，這種飲鴆止渴的辦法，終非良策，民衆不困於彼而困於此，縱不能說是二而一，至少可以說是二而一又二分之一。中國人有一種不好的心理，就是僥倖，倖而罪不來，不是可以免此一番麻煩嗎？因了這種心理上的反應，對於土寨的坍塌，就不願再加整修，現在就有好幾處的土寨，任其坍塌而未加修葺了。因爲這種匪擾和禦匪的關係，弄得整個農村鼎沸，雞犬不寧，富有的挾着所有的資金到都市去了，貧苦的農民，窮得家無隔日之糧，於是

農村金融枯竭到了極度，借款利率普通在年利三分以上，就是這種長年三分的高利貸，亦苦於告貸無方。一般小有資產者，更利用這個弱點，妙想天開的發明所謂「押銀租」的貸借關係，就是借方向貸方借錢壹百串，在未償還的年度內，每年須納稻三石，作爲利息，直到償還時爲止，這個挖肉醫瘡的借款，本無所補益，無如農民到了某一難關，非要此種款項來調劑調劑不可時，便顧不了那些，現在就連這種款項，還要人上托人，保上加保，普通的農民，還不容易借得，因爲金融的奇窘，農民的再生產力便減低了，到了該鄉，便可見到

童山濯濯，滿目荒涼，除了村之周圍有少數的幾棵樹外，在山上，找不出尺高的樹秧，不但荒山蕪蕪得可惜，更有許多可耕可種的田地，佔滿了萋萋的芳草，無農作物插足的餘地。丟開這種荒山曠地不說，就是現在耕種的田畝，因爲種種的障礙，也不能盡量的發揮牠的生產效能，最顯著的是塘堰太淺，該地塘堰的數量雖多，佔的面積實不在少數，惟其底太淺，儲水量減少，既無深山叢林來吸收

水分，又無深的塘堰儲積水量，農作物水分的供給，完全是仰給於天的，有得幾天不下雨，便要發生旱的恐慌。固然中國人的劣根性是向來不謀自救，一切都是委之於天的，以爲人世間的一切現象，渺茫之中都是有神主宰的，然而何常不知儲水可以防旱呢？受了經濟條件的限制，其如心有餘而力不足何？這樣一來，便成了一個「地不盡其利」的現象，農民所費的資本和勞力多，所獲的報酬少。與這連帶發生關係的，便是

工資的低賤，該地本來是個地廣人稀的地方，普通每一家的耕地，總在三石至六石左右（每石約合四畝）如照供求的原則說，該地工資，該是如何的高昂，事實上的表現却有不盡然者，僱一精壯有力的長工，每年工價，不過大洋二十元，這是最高的限度，自己的吃飯問題，固然有僱主來代他解決，一年裏的穿衣和雜費，是在那年的工資內開支的，就作二十元算吧？僅能解決他的穿衣問題（竹布掛褲僱主供給兩套，其他棉夾衣，是要自備的）和一點小小的雜費用費，老婆的生活費可以靠她自己作

苦工去維持。兒子的（教育費當然不說）養活費，是不是要負責任呢？年老的父母，總不能眼睜睜的望着他活活的去餓死。所以這種長工，不是有家室之累的所能充任，做得成的，要讓那班無牽無掛的單身漢子，這班單身漢，他願埋伏在枯燥單調的農村裏去作苦工嗎？不，他受了都市物質引誘，跑到都市裏，就是找不着工做，餓死也值得，結果：農村生力軍減少，荒地的面積增加，經了這種循環的演繹，把整個的農村，捲入經濟破產的旋渦。農村經濟破產，農村一切的設施也就談不上了。別的不說吧！且談談該地的

教育，金錢是事業之母，教育當然不能例外，該鄉一個私塾教師，每年的收入在百元左右，價既廉，當然不能求物美，這班塾師，多半是半途出身的冬烙先生，「子曰」，「詩云」，恐怕難於解釋得個清楚，桃之天天是否讀作了桃之天天，我因爲沒有親耳聽過，不敢妄加斷定，所謂教授法，心理學，當然是談不上的，只是一味的逼着兒童死讀，把一班天真爛漫活潑潑的兒童，逼得呆頭呆腦，這不是

在教育兒童，是在摧殘兒童，可是好的也並非沒有，只是很少的很少，恐怕難於數出兩個來。私塾之外，還有所謂官學，就是縣立的初級小學，學校的經費，由縣府開支，教師月支大洋二十元，較塾師的報酬，是要高一點，所請的教師，也要時髦一點，所授的課本，是新時代的教科書，亞拉伯的數目字，也能教學生畫幾個，比起私塾來，總算要好一點，可是數量太少，縱橫五六十里的偌大的四區面積，只有這樣的小學二所，只有學校所在地附近的兒童，才能享得一點實惠，距離較遠的就只有望洋興嘆了。因了教育的腐敗與不普及，就影響到

文化的落後，民智的低下，現在號稱民主時代，他們還是過着君主時代的生活，挖苦的說，他們還是過着神權時代的生活，眼見得社會的不安定，便幻想着真龍天子的出現，雖然感到金融的枯竭，對於敬神的香燭費，却毫不吝惜，每逢廢曆的初一十五，便可聽到鞭炮聲，他們的腦子裏，以為花錢敬神，便可祈禱福禳災，雖不可必花一文錢的香燭，可祈得百文千文的福，最低限度，神是決不會白享

他的，而使他虧本的，這種幻想，真是令人可笑又可憐的。該地女人纏足之風盛行，雖不能做到三寸金蓮的地步，至少也要變更他的原形，好好的，雙足，硬要沿用舊法來如法炮製成一個廢疾，真是冤哉枉也。尤其是在科學昌明，文明進步的二十世紀，感受到這種痛苦，更是冤枉，放足既然做不到，剪髮更是辦不通了，到了該地，隨時可以發現小足高髻一走三扭的古董——女人——此外還有一事值得介紹的，就是交易關係，還是保留上古時代的日中為市，交易而退的遺風，該鄉有很多的小集，先定廢曆月之單日至某集，月之雙日至某集，當集的那天，謂之「熱集」。屆時交易者皆來此交易，附近路途，行人驟馬，絡繹不絕，市場上百貨俱備，人們擦背摩肩，頗極一時之盛。到了冷集，便走得鬼來，與上古不同之點，不過多了一個金錢的媒介物罷了。

事實是這樣的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如何可以使這古董化，陳腐化的農村；變成現代化，合理化的農村；我敢武斷的說，捨合作而外，是別無辦法的

。我們知道，農村崩潰的根本原因，主要的是金融不流通，農民不能維持其再生產力；這我們可以用信用合作社來調劑。再就是農業技術不良，農民所得的報酬減少，我們可以拿利用合作社來補救。這兩種合作社的實施，一方面活動農村金融，一方面

發展農業生產，以建立雄厚的經濟基礎，經濟基礎既固，什麼土地的荒蕪，工資的低廉，教育的腐敗，文化的落後，這一切一切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農村繁榮之果在那裏閃爍着，只待我們抖擻精神披荆斬棘的去摘取牠，同志們！努力！

應城縣工作區域計劃書

駐應城主任 李世芬
指導員

茲遵照

鈞會頒發之第一年度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商得各界領袖之同意，經第一處處務會議議決：暫分為五個合作區——灣上鎮為第一合作區中心點，郎君橋為第二合作區中心點，臨

港口為第三合作區中心點，湯池為第四合作區中心點，巡檢司為第五合作區中心點——並分別派員負責，從事實際工作，俾便順利進行，期收實效。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圖表於次：

★ ★ ★

工作區域分配表

區別	中心點	範圍	指導員	交通狀況	文化程度	距縣城里數	風俗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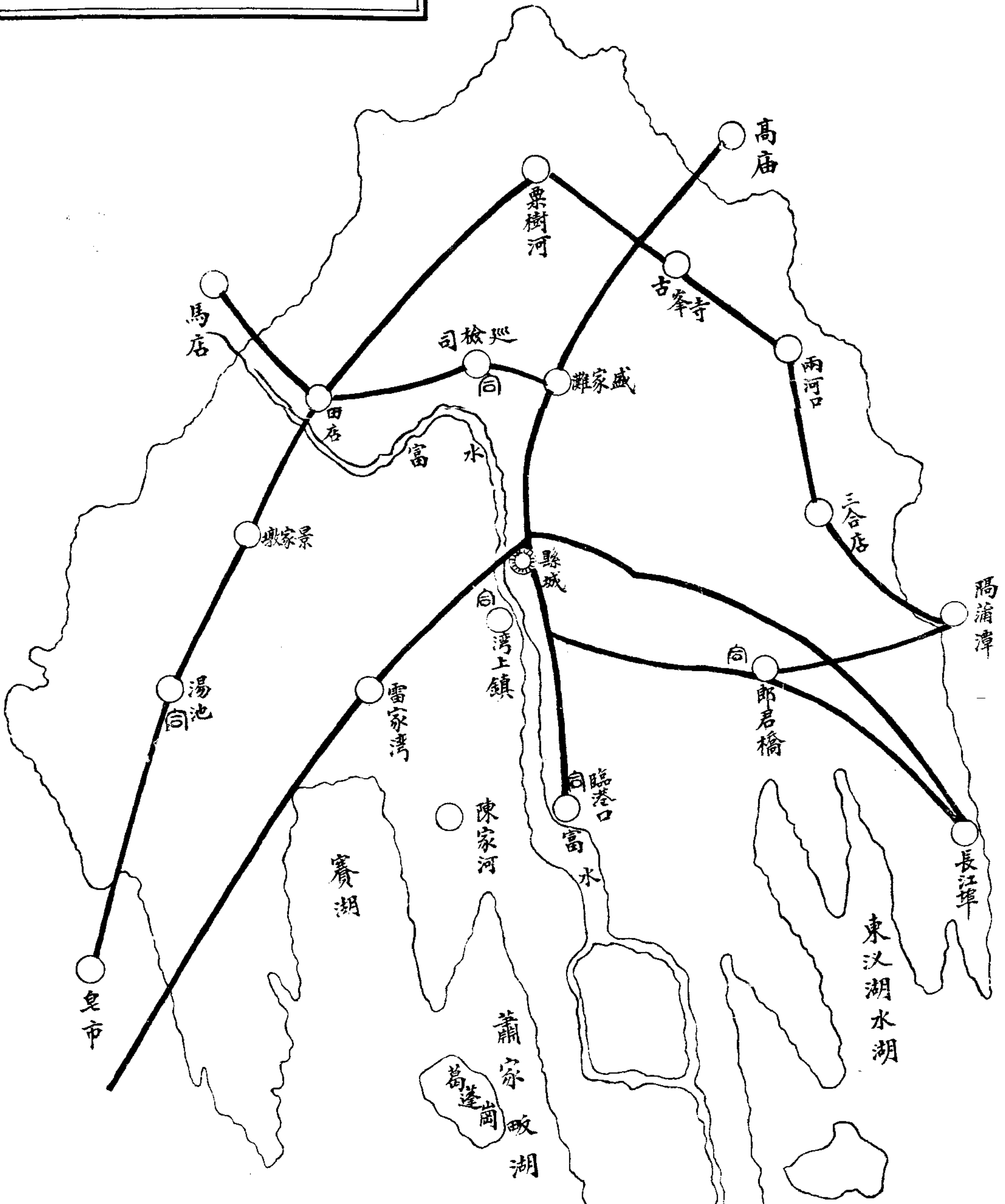
合作第一區	灣上鎮	東十鄉 北十鄉 東十鄉	李世芬	為全縣汽 車路之中 心點	甚高	六里	醇厚	每鄉約十餘村，或二十餘村。
合作第二區	郎君橋	人和鄉 康林鄉 郎君鄉	彭深澤	漢宜線	較高	二十五里	善美	
合作第三區	臨港口	七口鄉 樸林鄉	伍祥麟	應臨線 富水	較高	十五里	誠樸	富水可以行舟。
合作第四區	湯池	景鋪鄉 湯池鄉	胡學謙	應京線 景湯線	較高	四十五里	醇厚	湯池雖離城較遠，但因特殊關係，故仍列入。
合作第五區	巡檢司	合阜鄉 獨槐鄉 常冲鄉 岐山下鄉	張友三	應安線 富水	較高	二十里	同	

附注：一。以上五個合作區中心點，在縣城周圍，便於指揮與聯絡；

二。湯池為農業改進區所在地，且需要合作甚切，故劃為合作區；

三。以上二表係根據普遍調查之結果，其他詳細情形，俟舉行精確調查時，自應隨時呈報。
查此次工作區域之劃分，既便於集中人力；又

應城縣合作區中心點之輪廓



圖例

- 市鎮
- ⊙ 縣城
- 汽車路
- || 河流
- ⊕ 縣界
- ⊙ 合作區中心點

便於發展組織，即由五個合作區中心點附近，選擇數村，舉行精確調查，決定組織何種合作社，及如何着手，並選擇最需要合作社之農村。指導組織中心合作社，即由此中心社逐漸向四方擴大推行，使各社取得密切聯絡，形成網的組織。

附帶說明者：

『應城地勢平坦，交通便利，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其尤著者：膏鹽爲其大量產品，每

年運銷國內，數額甚鉅，故其商業經濟，實較他縣爲優，然年來天災匪禍，農村仍不免於破產，影響所至，商業亦危！當地熱心公益之士，有鑒於此，故對於農村之改進，亦曾注意及之，如創辦湯池農業改進區，花園廟農場之類，惟事屬創辦，又係慈善性質，杯水車薪，其效甚微，究非治本之方法也。由此言之：應城農村之需要合作，固未減少其迫切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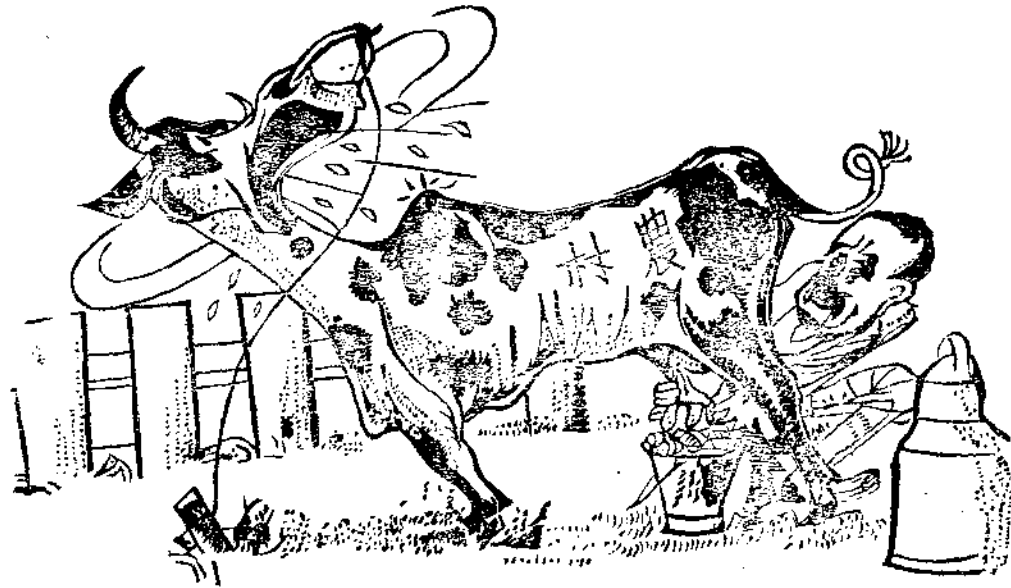
去年入超七萬萬元

去年中各國市場，均不景氣，且因國際之間，相互高築關稅壁壘，以謀抵制，故外貨紛向中國市場侵略，因之去年輸入，最可驚人，而吾國因工商業不景氣，輸出並不見增加。據國際貿易局消息，在去年各外國貨之輸入，共計十三萬萬元左右，而出口之貨品，僅六萬萬元左右，入超達七萬萬元，各國輸入品中，以美國爲最多數，英，日，俄等亦不少，其餘德，法，波，比，瑞等國均有。

老百姓歌

老百姓	苗荒了	拿起鋤頭鋤野草
老百姓	日當午	大汗點點滴下土
老百姓	沒肥料	挑着糞筐野外跑
老百姓	禾已黃	小提籃子大擔筐
老百姓	真是苦	衣服破了無布補
老百姓	真糟糕	匪共到了全家逃
老百姓	不識字	要寫工賬頂難事
老百姓	要讀書	只有從前人之初
老百姓	欺騙少	惟有我們良心好
老百姓	鄉村人	自古遺傳美德存
老百姓	相敬愛	互助精神猶存在

「嗚悲的牛
吃我西東把！了餓子肚」



法 規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為推進全省農村合作專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為全省農村合作專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一· 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 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三· 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四· 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

法 規

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爲限或一人兼管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

第十條

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給伏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并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制表

計分			工 役	書 記	視 察 員	幹 事	總 幹 事	委 員	委 員 長	職 別	額 數	工 作	備 考
工 役	職 員	委 員											
五 至 六	一 至 三	三 至 五	五 至 六	四 至 五	一 至 四	九 至 十二	一	三 至 五	一				
			分司油印裝訂及傳達雜役等事	分辦繕寫譯電及臨時指派之事務	分赴各縣視察並督促合作事業及攷察指導 員工作之成績	分辦指導登記貸放編輯文牘統計會計出納 庶務收發等事務	秉承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每年定期會議四次決定推行農村合作方案	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之規定選任之

法

規

附記	合計	三 三 三
	1. 各省合委會得按照實際情形，依照本表規定之標準，另行編製，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2. 各省合委會，如遇必要時，遵照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設置總視察設計專員會計師及技師等項人員。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編製表

計	分	工	司	指	主任	職	備	考
						別		
工	職	役	事	導	指	導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綜 理 辦 事 處 一 切 事 務 並 辦 理 農 村 合 作 社 之 指 導 事 宜	由總幹事選擇曾受合作訓練及格學員提請委員長委任之	
		雜	佐	辦		理 農 村 合 作 社 之 指 導 事 宜	由總幹事選擇曾受合作訓練及格學員提請委員長委任之	
		役	理			主任 指 導 員 辦 理 各 項 事 務	由主任指導員選擇提請合委會委用之	

合 計 六

1. 本編製表，係指每一縣辦事處而言。所列職員人數，係標準數額。如有必須酌量增減時，得由各該省合委會聲敘理由，呈由各該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辦事處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按甲

乙兩種縣區派遣指導員五人或七人並指定

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第三條 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收支及保管經費事項

二·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三·擬發對外公共文件並以主任名義署名

四·轉遞指導員來往公文函件

五·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書表

六·召集各項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七·秉承合委會命令分派及督促各指導員

工作事項

八·對外交際及接洽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兼任辦事處主任時除應盡主任之職

責外仍須執行指導員職務

第五條 指導員因工作發生疑難時得以指導員名義

直接對外文但須事後錄稿送辦事處彙存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

法 規

四五

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決議案均須呈請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並須有全體指導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辦事處應備處務紀事簿由主任負責記載之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湖北省

第九條

村合作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得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暫行規則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正式規則後即行作廢

★ ★ ★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服務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指導員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指導員受合作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組織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辦理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事項

第五條

指導員對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規則有疑義時應即呈請合作委員

(四)關於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合作社經營之設計事項

(六)關於合作社訊問之答復事項

(七)關於農民金融機關組織之提倡及指導

事項

(八)關於合作社申請借款之核轉事項

(九)關於合作委員會令辦事項

會解釋

第六條 指導員到達所派往之縣分後應向該縣政府

報到並於當日呈報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指導員到達農村後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

他團體之供應

第八條 指導員除遵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事

業外不得干與其他任何事務

第九條 指導員辦事處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

請縣長協助並調用員役

第十條 凡有關於合作案件辦事處主任得列席縣政

第十二條

指導員工作報告應照規定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合作委員會審核一份送各該縣辦事處彙存

第十三條

辦事處主任發出文件須按日錄稿呈會備查

第十四條

指導員支給津貼辦公費工作旅費辦法由合作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一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正式規則後即行作廢

★ ★ ★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指導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等

第一等 呈請高級機關褒獎

法 規

第二等 進級

第三等 記功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三等

第一等 免職

第二等 降級

第三等 記過

第五條 指導員成績卓越堪資模範者得授予第一等獎勵並加倍進級

第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授予第二等或第三等獎勵

- 一·服從長官命令辦事最為勤慎者
 - 二·推行合作事業著有相當成績者
 - 三·計劃職務周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 四·勤慎將事一年內未託故請假者
 - 五·委辦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 六·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能詳明核實者
-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第一等懲罰

第七條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有不良嗜好者
- 三·違背長官命令者
- 四·指導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 五·為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妨礙事務之進行者
- 六·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第八條

- 七·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 一·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二等懲罰
 - 一·指導合作事業鮮有成績者
 - 二·因玩忽或過失而遺誤職務者
 - 三·勒令農民或其他團體供應者
 - 四·經手款項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 五·品行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 六·委辦事項敷衍塞責者
-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三等懲罰

第九條

-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三·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籍口執行職務在外玩蕩者
- 四·在農村中受農民及其他團體之供應者
- 五·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 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或降級
- 所記之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 應予進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

第十一條

應予進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職獎勵之
應予降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降者得減月薪
十分之一以上懲罰之或即撤職

第十四條 本暫行規則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頒發正式規則後即行作廢
★ ★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謀改進會務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組
織工作人員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會內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駐縣指
導員亦得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總幹事交議事項

二·工作人員單獨或聯名建議關於本會應
興應革事項

三·民衆請求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須有半數人員之出席表決議案
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

第五條 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以總幹事為主席總幹事因事不能出
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每星期一午前九時舉行常會一次遇
必要時得由總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由文書幹事紀錄議決各
案繕報 委員長鑒核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隨時決議
呈請 委員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 委員長核准之日實行
★ ★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法 規

第一條 各縣為謀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與發展起見

得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

第二條 促進會由左列人員以委員制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縣黨部幹事

二·縣長

三·縣農村合作主任指導員

四·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一人

五·縣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乙 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無定額經當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呈由縣政府聘任之其資格須具有左

列之一

一·有合作學識及農事經驗者

二·熱心提倡農村改進事業者

第三條 促進會之任務如左

甲 擬製推行各種合作社之計劃

乙 擴大全縣合作社之設施

丙 倡辦大規模之全縣農民金融機關

丁 設計大規模之利用供給運銷合作事業

戊 其他關於促進各種合作事宜

第四條 促進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五條 促進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

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促進會決議案須呈由縣政府轉呈 湖北省

第七條 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遵行

促進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

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辦公必需費

用亦在縣政府辦公費內支給

第八條 促進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呈由 湖北省農村

第九條 合作委員會刊發

促進會應根據本通則擬製組織章程呈由

第十條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湖北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

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 ★

公 牘

呈 爲呈報就職日期及組織情形並請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由

案奉

鈞府建字第三六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五八四號訓令開：『茲任命賈士毅馬伯援爲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賈士毅爲該會委員長，馬伯援爲該會總幹事，除任狀另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員等尅日遵照就職，着手組設該省合委會事務，仍將就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各表，當經分別呈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令行馬伯援遵

照，並分令本府直轄各機關，並飭建設廳轉行各縣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附發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各表，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就職，會同着手組設，並依照原規程及編制預算表，妥擬詳細預算，呈轉核定仍一面將就職日期，先行報轉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士毅等遵於三月二十四日就職，選定武昌南樓前街公共科學實驗館爲本會會址，並召集各幹事到會辦公，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轉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案！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公

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 爲呈報啓用關防暨小章日期並請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由

案奉

鈞府建字第四七四一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本會關防一顆，文
曰「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關防」又小章一顆，文
曰「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章」令仰遵照啓用，並
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計檢發關防小章各一顆，
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將奉頒關防小章謹敬啓用
，除前刊木質鈐記，另行截角呈繳外，理合備文呈
請

鈞府鑒核，並懇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 爲呈報科學實驗館先後撥讓大小房計六
間爲本會辦公之用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會以科學實驗館爲會址，業於呈報就職

文內聲明在卷，嗣以房間太少，不敷辦公，商請教
育廳轉飭該館先後計撥讓大小房六間；現已遷入，
勉可敷用。所有該館撥讓房間暨本會遷入各情形，
除函知教育廳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爲本會各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請飭民政

呈 廳令各縣政府協助並請轉呈總司令部及
綏靖公署分令各縣駐軍隨時保護以利進

行由

竊本會負推行合作復興農村之重大使命，故成
立伊始，即選定黃岡，滸水，孝感，安陸，應城，

隨縣，棗陽，等七縣，爲最先組設農村合作社之縣分，所有派駐各該縣合作指導員，亦經分別遴委，各該員等擬於五月一日分途出發，誠恐各該縣地方行政機關及駐防軍隊，多有未知，於各該員工作之進行，不無窒礙，擬請

鈞府令飭民政廳分令各縣政府，於各該員到縣工作時，盡量協助，並懇轉請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特派駐鄂綏靖公署，分令各該縣駐軍隨時保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

委該員等試充本會合作指導員派駐
令縣 工作仰即會同各員共策進行并隨
令頒發圖記一顆由

公

牘

黃岡·隨縣·

孝感·應城·

浠水·棗陽·

安陸·

令試充本會駐

安陸·

查 縣爲本會選定組設農村合作社之縣分，

業經本會令委 等試充本會合作指導員派駐該

縣工作，并指定 兼充該縣主任指導員在卷。

除委令另發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尅日赴縣，成立辦

事處開始工作。隨令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 縣指導員辦事處圖記

。」仰即遵照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及進行情形，分

別呈報查核！

此令 隨令刊發木質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卅一日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佈告

令委 等試充本會合作指導員派
駐 縣工作仰該縣農民週知由

案奉

五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三六四九號訓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五八四號訓令。

任命賈士毅馬伯援為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賈士毅為該會委員長馬伯援為該會總幹事。等因；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尅日就職，仍將就職日期，先行轉報備查！

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茲令委等試充本會合作指導員，派駐 縣工作，並指定為該縣主任指導員，除令飭各該員等尅日縣成立辦事處，指導農民組設各種農村合作社，暨分令該縣政府協助進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卅一日

委員 長 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 馬伯援

訓令

為頒發指導員辦事處組織服務及獎懲各項規則仰該辦事處遵照辦理由
令駐黃岡等七縣指導員辦事處

案查本會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業經分別令飭

組織成立，所有該辦事處組織，服務及懲獎各項規則，尙未奉頒到會，茲由本會制定「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及「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獎懲規則」計三種，先行頒飭遵用，一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後，即行作廢，合行檢同前項規則各一份，仰該辦事處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

計開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暫行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七日

委員 長 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 馬伯援

呈

為稟陳本會預算數較前酌為增列及駐縣指導員辦事處預算與原編編製表略有變易各緣由檢呈各項支付預算書請轉呈核准祇遵由

案查本會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核轉在案。茲除從七月一日起另編本會年度總預算呈核外，謹將本會及駐縣指導員辦事處五、六、兩個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齊全，並彙編本會兩個月支付預算書。惟查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在本會未奉令成立以前，經四省農民銀行，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華洋義賑會，及其他機關辦理，組設之社數，將達四百之多，即將改組之預備社，亦達九百以上。自本會成立以後，均紛紛轉請登記；其關農民自動組織，而請求登記或派員指導者，亦日必數起。但本會成立伊始，視察人員不敷分調，顧此失彼，進行殊感困難，故增加視察人員，乃屬事實上之必需。又書記領班除外，前兩月份預算，列書記三人，在當時情形，原勉數分配，現因各縣辦事處組織成立，會務日見繁冗，欲期繕寫迅速，以增進工作效力，實不能不加添書記一名。又本會派駐各縣辦事處成立後，即將着手組織合作社，貸放統計人員之設置，亦為事實所必需。惟在各縣未經成立合作社以前，該項人員，仍從缺不用，但

公

續

列入預算，以備必要時而便於委用也。又因以上各項人員之增設，辦公費及旅費之開支，自必隨以增加，故於辦公費及旅費二項，均酌行增列；但於實際開支，仍以撙節為主，以重國帑。上陳各節，為本會預算，在原頒編製表及預算標準範圍內，較前兩月份預算，略行增列之緣由也。又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選定試辦農村合作社縣份案，決議「先辦七縣集中人力財力，努力進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擬訂計劃及預算呈核，」等語；紀錄在卷。本會駐縣指導員辦事處預算，係根據上項決議，按照工作計劃，及報到學員實在人數，分列甲乙兩種縣。甲種縣派駐七人，乙種縣派駐五人，依照派駐指導員人數之多寡，酌列各項支付預算數。此本會駐縣指導員辦事處經常費預算，與原頒編製表，略有變易之情形也。

所有本會預算酌為增列，及駐縣指導員辦事處預算，與原頒編製表，略有變易各緣由，理合檢同本會及駐縣指導員辦事處兩個月支付預算書，及彙編本會兩個月預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五五

鈞府核轉

委員長南昌行營俯賜核准祇遵，實爲公使！

謹呈

湖北省政府

附呈送本會及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支付預算書共四份

又本會兩個月支付預算書二份

委員 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按本會會內月支經費二·一五八元

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員七人者月支五三四元

計有黃岡，孝感，棗陽，隨縣，四縣

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員五人者月支四〇〇元

計有浠水，安陸，應城，三縣

合計三，三三六元

以上本會月支經費計合五，四九四元，預算書

從略。

呈 遵令呈費本會推行計劃，工作綱要，職員名冊，及駐縣指導員名冊仰祈 鑒核存轉備案由

案奉

鈞府建字第四七三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五〇六二號訓令開：「查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業經呈報組織成立，着手進行在案。惟合作事業，種類頗繁，前經按照農村需要，指定應辦之合作社四種，分別訂有模範章程，並將其一般原則，規定於農村合作社條例之內，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應遵照辦理，毋得踰越！又合作行政，具有專門性質，本委員長曾在鄂省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選取各該省籍學員入所肄業，即爲預備推行人才起見。此項畢業學員，現業按其省籍，分發任用，各該省合委會嗣後對於各縣指導員，固應概儘學員先派，即會內幹事，亦應查照本行營治字第三五

三三號訓令，除文牘會計庶務收發外，應一律選用學員，藉符訓練本旨，而增辦事效率！以上兩點，均為該省合作事業進行之關鍵；除贛省合委會成立已久，早經遵照辦理外，其豫鄂皖三省合委會近始組設，仍恐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重令申明，仰即迅行轉飭遵照，並飭從速擬具推行計劃，檢同職員名冊，開附略歷呈報查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為要！此令。」

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建字第四九七五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本會各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請飭民政廳令各縣政府協助，並請轉呈分令各縣駐軍隨時保護以利進行由奉開：

「呈悉。仰先將派駐各縣指導員姓名抄呈，再予分別呈兩令行保護！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為農村合作委員會用人行政，應依迭頒法令辦理，並迅擬推行計劃

公

牘

。檢同職員名冊呈報查核等因；當經以建字第四七三八號訓令轉飭遵辦在卷。該會應即將推行計劃，及各職員指導員名冊，一並呈府，以憑核轉，併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迭頒法令辦理外，理合擬具推行計劃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並檢同職員名冊及指導員名冊開附略歷備文賚呈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推行計劃二份

附呈 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二份
職員名冊二份

駐縣指導員名冊二份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發

呈請指定貸放各農村合作社的款由

五七

案查本會遵迭

頒法令，業將第一年度推行計劃，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職員名冊暨駐縣指導員名冊；彙報鈞府鑒核存轉在案。竊維推行農村合作，所以興復農村，鞏固國家經濟基礎，本省農村自經水災匪患之後，十室九空，百廢待舉，救濟之道，一方面固應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藉收自助互助之效果，另一方面政府宜妥籌資金，貸放於各農村合作社，以活動其金融；庶興復農村，不致徒托空言。現本會指導員已於本月初旬分途出發各縣，從事實地工作。茲據各縣指導員報稱，農民需要合作組織，甚為迫切，但一切業務進展，均感金融枯竭，無力舉辦。且本會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以利

用合作社為主體，此種合作社效用固為較大，但所需資金亦必較多，是以在第一年度推行計劃第十條預定本年度貸款總額為二十三萬元。現各縣指導員正進行組社工作，所有應予貸放資金，尙未蒙指定的款動用，因恐將來臨渴掘井，致影響合作運動前途，用特將本省農村合作急需貸款數額，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仰祈分別存轉，早為指定的款，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 兼 總 幹 事 馬 伯 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兩個寶

人生兩個寶，雙手與大腦；用手不用腦，快要被打倒，用腦不用手，飯也吃不飽；手腦都會用，才是開天闢地大好老。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年度推行計劃

竊本省近年因匪禍天災，農村凋蔽，百業衰微，本會於斯成立，專司農村合作事業，將必以合作方法，改進農業，興復農村，以達到民生建設之目的，方無負此重大使命，然現值開辦伊始，以後工作進行，須先具有確定之方針與實施之計劃，始能按照完整之步驟，逐漸進展，而底於完成。茲擬具第一年度推行計劃，內分推行方針與工作實施兩項，列舉綱要，略述辦法，庶乎今後會務之進行，有所準則，而工作之實施，得以循其程序矣。

第一 推行方針

(一) 根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指導農民，組設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所有關於辦理上一般原則，悉依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之規定。

(二) 本省共有七十一縣，顧目前之財力人力，勢難令各縣同時俱辦，平均普及，因擬訂原則四項，一·交通便利，二·地方安定，三·物產富裕，四·未組設合作社縣份，以爲選定試辦縣份之標準，並於此項原則之下，就黃岡浠水嘉魚咸寧江陵荊門枝江宜都穀城光化隨縣棗陽應城安陸孝感等十五縣中，選定黃岡浠水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七縣爲第一年度最先試辦之區，以便集中財力人力，先謀各該縣合作事業之充實，再逐步向其他縣份推進。

(三) 選定各縣份設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每處指導員人數，按縣份廣狹及實在情形，多者派遣八名，少者六名，此項指導員，就來會報到之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儘先任用。

(四) 查前項畢業學員原有八十一名，此次實際到會

學員僅有四十三名，在指導工作上尚不敷分配，擬自本年八月起開設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招選相當人員，施以短期訓練，訓練完了時，派入上列選定七縣中實習工作，然後再抽調一部分指導員往七縣以外之縣份成立指導員辦事處，如是以七縣為合作中心基本，逐漸推展，既於財力人力上可以減少困難，而於事業進行上亦較為妥當順利。

(五) 為謀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對於四種合作社之組設，以能平均發展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亦須就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酌予變通。

(六) 本委員會內，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及組設之四種合作社，關於工作進行上所需之一切章則書表等，除已經行營明令規定或頒發式樣者，均須印發外，其他凡有事實上之需要者，亦須隨時編定印發，使各項事務進行便利，而方法手續，整個歸於一律。

(七) 印發四種合作社說明小冊及標語等，以廣宣傳

而利推行，並編印湖北農村合作，傳達合作知識與消息，且使各方明瞭本會工作情形，藉以多得增進改善之機會。

(八) 除選定縣份以外各縣中，無論已經組設或行將組設之農村合作社，原則上應悉依本會遵奉之條例章則辦理，並須經本會核准登記，方為合法，此種登記手續，暫定由合作社按照本會規定事項，備具書面，如係由正式機關派員指導組設者，即以是項書面，呈送各該指導機關附註意見，轉送本會審核，發給登記證書，如認為不合，得駁回請求，或派員視察再行核定，至在此種機關預定指導區域以外，全由農民自動組設之合作社，請求登記者，概呈由該所在地縣政府轉呈本會核定准許與否，以防弊竇而謀合作事權之統一。

(九) 本會對於此項選定縣份以外之合作社貸款，就事實與財力兩方面，目前均無法顧及，至在選定縣份以內組設之農村合作社，所需生產上必要之資金，除由漢口四省農民銀行應予盡量貸

放外，本會並將極積設法籌措貸款補助基金，以應急切需要，而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達。

(十)本年度合作社發展之數目，預定為九百社，其中完成成立登記手續應予借款者，約為二百卅社，各社借款支配，利用合作社須較其他三種合作社為多，茲平均每社以千元計算，本年度內，應共需貸款洋二十三萬元。

(十一)本會對於農民組織合作社，取漸近主義，首先盡量宣傳開導，喚起合作精神，其次趁機施以訓練，養成合作技能，然後指導經營，改正錯誤，使組設之合作社，為真正農民自身之合作社，絕不許由指導員包辦，並不得過於干涉，以免農民失却信仰，窒礙合作事業之進行。

(十二)注重聯合各種合作社而為合理的組織，使小資力合為大資力，利益由少而多，小事業變成大事業，農村由貧而富，以充分表現合作的效力。

(十三)聯絡各地黨政，自治，教育等機關服務人員及地方正紳，民衆團體，籌設各地合作事業促進

計

劃

會，以資協助而利推廣。

第二 工作實施

關於會內工作，除上面推行方針列舉諸項中，已散見一部分外，所有會內組織之完成，職員工作之分配，編印各種章則書表，發行各種刊物等工作，以及各職員分司所任日常工作，於此均無待詳細縷陳，茲將第一年度對於選定縣份工作之實施，劃分為四個時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其每期工作進度，依次擬定於左。

第一期

(一)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期工作期限。

(二)第一期工作，宣傳與調查同時並進，宣傳自應以農民為對象，亦須注意聯絡地方正紳協助，至調查則應注重組社之條件。

(三)每一指導員，最低限度，須負責指導組設四個合作社，兼主任因處理處務，得減半組織，但組織「利社」者一所可抵「信社」五所或「供社」三

所「運社」三所。

第二期

(一)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期工作限期。

(二)第二期工作，繼續進行宣傳調查，並須對於前期組設之合作社，注重指導業務之開始，職社員之訓練。

(三)每一指導員至少須負責指導組設四個合作社，兼主任仍得減半，組織「利社」者，折抵如前數。

(四)凡第一期未完成之工作，須於本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如猶不能完成，或因兼主任督促不力，本會即分別輕重懲處。

第三期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三期工作限期。

(二)第三期工作，以指導訓練為主體，每一指導員除訓練原有合作社之社職員并指導經營業務外，至少須負責指導組設五個新社，兼主任得減

組二社。

(三)對於前二期已成立之各社，應視為中心組織，注重業務經營之指導，與職社員之訓練，並得斟酌各區實在情形，指導組織合作社區聯合會。

(四)利用本期農閑，籌開合作講習會，凡各社職員及社員中之較為優秀者，均可入會聽講受訓，以期各社職員對於合作意義，合作社條例章則以及合作社經營方法，均能了解。

(五)凡第二期未完成之工作，須於本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如猶不能完成，或因兼主任督促不力，本會即分別輕重懲處。

第四期

(一)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為第四期工作限期。

(二)第四期工作，仍注重指導訓練，凡已成立之各社，須使其健全組織，充實內容，每一指導員，除負責舊社業務經營之指導，職社員之訓練外，并須負責指導組設四個新社，兼主任得減

半。

(三)對於各社職員，更施以業務經營上較深切較專門之訓練，務使各社職員有獨立担任經營業務之技能。

(四)對於各社社員及一般農民羣衆，更施以較深切之宣傳，并輔導各社職員自行訓練社員，或舉辦巡迴講演，流通文庫，務達到全體社員均能認識淺近文字，了解合作大意及模範章程，並須使一般農民心目中，均獲得合作概念之印象。

(五)體察地方環境之需要，斟酌各社情形，指導兼營其他業務，並組織合作社縣聯合會，以謀農村合作大規模之發展。

(六)輔導各社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七)凡第三期未完成之工作，須於本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如猶不能完成或因兼主任督促不力，本會即分別輕重懲處。

以上諸項僅就整個工作，列舉綱要，至各縣每期工作進行，另有工作實施綱要之釐訂。

本年度各期合作社發展之預定列舉如左：

第一期

完成成立登記手續者 五十社

許可設立者 一百至一百五十社

第二期

完成成立登記手續者 五十社

許可設立者 一百至一百五十社

第三期

完成成立登記手續者 八十社

許可設立者 一百五十至二百社

第四期

完成成立登記手續者 五十社

許可設立者 一百至一百五十社

四期總共約計發展至九百社左右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第一年度 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

本會工作實施時期，規定每年劃分四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以便隨時變更方針，而利工作之推行，本期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工作實施期間。

本期為本省合作運動創始時期，故首應以「調查地方情形」「宣傳合作意義」「選定組社區域」「推行利用合作」為主體。茲將本期工作實施綱要，釐定如左：

一、關於調查方面：
甲、調查目標：

- 子、為求明瞭當地一切普通情況；
- 丑、為求明瞭當地經濟與生產情形；
- 寅、當地有無組社需要和可能；

卯、當地究應組織何種合作社；
辰、便於確定組社之方法和步驟；

乙、調查方式：

子、概括調查 本期因係本省合作運動創始時期，故應依照前列各「調查目標」進行全縣概括調查，藉明當地一般實際情形，以便選定組社區域。

丑、精密調查 根據概括調查之結果，決定組社區域，在着手組社區域內進行精密調查，以便從事組社之指導。

丙、調查方法：

子、屬於概括調查者：

(一) 普遍探訪：

(1) 向縣政府及有關農村之各公團探問該縣一般情況；

(2) 向各區或聯保辦公處探訪所屬各村之情形；

(3) 向鄰村互相探訪（即甲村情形，向乙村探訪，乙村情形，向丙村探訪之意）；

(二) 旁參互證：

(1) 參考縣政府及各公團之各種調查統計圖表；

(2) 從農民之生活情形，以證明當地農村之經濟概況；

(3) 從當地出產之多寡，品質之良窳，以證明當地生產方法之優劣；

(4) 其他類推；

丑·屬於精密調查者：

一·直接詢問

(1) 向當地保甲長詢問；

二·間接探訪

(2) 向各個農家詢問；

(1) 向鄰村探訪 如經直接詢問，仍難得到精確之事實，可間接再向鄰村探訪，以求真實。

(2) 向其他農家互詢 如調查甲農家之情形，可向乙農家去問，調查乙農家之情形，可向丙農家去問等是。

三·其他類推

以上各種調查方法，應斟酌當地實際環境，採一種或二種用，不必固執完全採用，但舉行精密調查時，對於直接詢問一項，絕不可少。

二·關於宣傳方面：

甲·特殊宣傳；

子·參加各機關各公團各學校，以及各民衆團體各種集會，講演政府倡導合作運動之真實用意，（如興復農村經濟，復興民族精神等等）及推行之方

式。

丑·趁各種紀念日之機會，招集一般民衆，講述合作自救救國之功用。

寅·趁晚間農民餘暇時，招集一村或數村農民，集合講演。

乙·普通宣傳：

子·宣傳方法：

一·張貼標語，贈送各種宣傳小冊。

二·多與農民接近，如能幫助農民做各種瑣碎事宜，（即教以識字代寫信札等）代農民解決糾紛，則更易於親近。

三·多與農民談話，講述有關合作之故事與新聞，以引起其興趣。

四·首先應找當地最忠實可靠且素孚衆望之農民談話，說明合作意義與組織合作社的辦法，使其轉相宣傳於其他農民。

五·遇農民工作最辛勞，生活最困苦

時，多予同情之表示與談話，漸及合作意義之宣傳，使其易於接受。

六·解釋「農村合作」為自助互助以增進生產，改善本身生活之真正意義。

七·糾正過去一般農民認組織合作社，為便利借款之錯誤觀念。

丑·宣傳態度：

一·行動要正當，不要猥褻，

二·對人要謙和，不要驕傲，

三·言語要清楚，要通俗，

四·言論要淺近，不要高深，

五·要與農民表同情，

六·農民有所詢問或請教時，要能耐煩盡心解答。

三·關於選定組社區域方面：

甲·選定區域之標準：

子·交通要便利，

- 丑·文化程度要較高，
 - 寅·地方秩序要安靖，
 - 卯·風俗要淳厚，
 - 辰·人民要誠樸，
 - 巳·生產要豐富，
 - 午·要有組社之需要，
 - 未·要有組社之能力，
- 乙·選定區域之範圍：
- 子·要便於集中人力，
 - 丑·要便於指揮與聯絡，
 - 寅·要在縣城四周，通常以距離縣城二十里至三十里以內為適宜，如有特殊情形，或交通方便，得將區域擴大，但不得超過五十里以外。
 - 卯·主任指導員擔任之組社區域，以離城十里內為限，俾便兼顧處務。
 - 辰·區域選定後，各員應在所選定之區內，擇一最適宜而且最需要組社之農村，開始指導組社，逐漸由此中心社分

向四方擴大推進，使各社間取得密切連絡，形成網的組織。

四·關於推行利用合作方面：

- 甲·本期以推行利用兼營信用為主，其組織方法與步驟，以及組織標準，均另有說明，故不贅述。
- 乙·本期組社，最重質的健全，不重量的發展，要使每個社員，均能了解合作大意與本身之關係。
- 丙·本期因注重質的健全，故每人組社數量，祇限定辦理完成成立登記手續之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他許可設立之合作社，不加限定，但至少不得少於二社。
- 丁·主任指導員，至少亦須完成利兼信社一所而許可設立者無限。
- 戊·組社之標準：
 - 子·屬於一般合作社者：
 - 一·以村為單位，如一村無組社之可能，得聯合二村以上共同組織之

，但業務區域不得超過五里以外。

- 二·一村戶口至少須在一百家以上，人口須在五百以上，始可着手進行組社。如不滿此數，則須依照前項之規定，聯合數村組織之。
- 三·重要職員（如理監事長，司庫，區聯代表等）均須選任真正農民，不可假手於其他職業社員，使其操縱把持，而為將來業務發展之阻礙。
- 四·全部職員，要大部分能識字，尤其各重要職員，更須能識字，並有算數記帳之知識。
- 五·社員尤其是發起人，要以農民為主體。
- 六·社員總人數，至少應在三十人以上。
- 七·合作社事務所，應設在本區域內之中心地點或中心村莊。

丑·屬於利社者：

- 一·社員總人數，至少須在五十人以上。
 - 二·每一社股金額，應以四元以上為最宜。
 - 三·代管土地，至少須在五百畝以上，始有發展之可能。
 - 四·設備以當地之需要與可能為宜。
 - 五·其他依一般合作社之規定。
- 寅·屬於信社者：
- 依一般合作社標準之規定。
- 卯·屬於運社者：
- 一·社員要全屬農民，
 - 二·當地要有多量之出產品，每年運銷產品估價，至少須有一萬元，如不足此數，必須聯合鄰村合作社，共同運銷，如鄰村無合作社之組織，非社員之農家亦可以產品提供運銷。

辰·屬於供社者：

- 一·要當地商業不甚發達，
- 二·當地日常生活用品，價格太高，
- 三·當地農業生產用品，不易購得，
- 四·須有多數村民之加入，每年購置量至少須有二千元。
- 五·其他依一般合作社之規定。

總上所述各點，實為本期工作所最宜注意者，各員應切實遵循實施。尤有進者，本期為免除工作上之紛亂，俾收效迅速起見，主張調查，宣傳，組

社各項工作，一貫進行。第一步進行全縣普通情形之概括調查，藉以明悉該縣何地有組社之需要與可能，然後選定組社區域。區域選定後，即一面進行宣傳工作，講述合作意義，合作社之利益，及解釋合作社之條例章程，使一般農民了解合作真義，一面選擇一村或數村，舉行精密調查，以便決定組織何種合作社，及如何着手組織。

俟該村一切情形均已明瞭之後，即可進行指導組社，如是則本期工作之收效，自必迅速而且實際也。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賈士毅 喻育之

馬伯援 郭外峯(陳淮鐘代)

列席者 徐晴嵐

主席 賈士毅

紀錄 吳崇毅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

略謂：「本會奉頒命令後，因當時馬總幹事尚在日本，且因本會會址未能決定，以致延遲成立日期，自馬總幹事由日返國後，本會即擇定會址，進行組織，旋即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故本會一切籌備工作，以馬總幹事之功為多，此外行營徐特派員幫同籌備，協助本會工作，其熱忱亦殊堪欽佩，此即本會成立經過之略情也」。

二·總幹事報告：

1. 報告本會籌備經過：本席自返省後，即着手組設本會，並於返省後之第三日，擇定本會會址，業經呈報省府備案及函請教育廳查照矣。
2. 關於學員登記事項：自本會登報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學員後，先後來會報到者，計有四十三人，共召集談話八次，學員對於合作學理方面，均已具有相當程度，惟實際智識，似尚感缺乏。
3. 本會一月來之工作情形：「本會一月來之重

要工作，為擬訂整理各項章則表格，及其他印刷物等，除已有一百四十餘種格式已經訂定，並交由三家商舖投標承印外，本會成立宣言，亦已付梓。」

4. 本會印信問題：「本會關防迄未奉頒，現已先刻一木質鈴記，以資應用，已呈報省府備案。」

5. 本會經費問題：本會開辦費，援江西前例為一千元，印刷費據徐特派員報告，將規定為三千元。

6. 收發文件事項：共計收到訓令九件，公函十七件，呈文十二件，發出呈文七件，公函十五件，令文一百餘件。

三·行營徐特派員報告：

略稱「豫鄂皖贛四省，均有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立，皆由行營派員一人幫同籌備成立，本席抵鄂時，合委會已先成立，故僅在編訂各項表格章則方面，幫同準備工作，關於合作社條例之施行細則，本會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附屬規則，將來均由行營頒

發。各合作社需用之表格，尚有多種爲目前不必應用者，可俟將來業務發展，範圍推廣後，再行決定。

本會會務方面：本會印信，現時所用之方形木質鈴記，殊不合式，應即催發關防，本會工作時間，現規定爲七小時，以後亦應改爲八小時。其次關於職員之任用，均儘先派用四省農訓所學員，會內人員，除指導登記貸放外，其他均可用非學員。

(乙) 討論事項

(一) 選定試辦農村合作社縣份案

(決議) 先辦黃岡，浠水，隨縣，棗陽，應城，安陸，孝感七縣，集中人力財力，努力進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擬訂計劃及預算，呈請省府轉呈行營。

(二) 本會經臨兩費支付預算，因事實上之需要急迫，業經分別編就繕發，謹提請追認案。

主席報告本案分兩種：

第一種 本會預算

甲·經常費 乙·臨時費 第二種 各縣預算

甲·經常費

乙·臨時費

(決議) 本會預算甲項，參照南昌行營規定辦理，乙項參照各省成例辦理，各縣預算，俟新計劃定後，再行編製，一併呈請省府轉陳行營核定。

三·本省各縣份業經其他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之農村合作社及預備社，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本案原則，業經南昌行營規定，關於辦理登記事務，遇有請求登記之件，先憑書面審查，如無疑義，即行准其登記，否則，派員查明後，再定准駁。

四·本省二十二年度合作事業經費結餘，擬請撥交本會，作爲合作社貸款基金案。

(決議) 公推馬委員向省府 張主席暨孟廳長接洽。

(丙) 臨時動議

一·本會房屋修理費問題

(決議)呈請省府核准，轉飭財政廳發給。

二·本會指導員出發前，應否舉行典禮案

(決議)不必另外舉行典禮。

三·學員請求津貼案

(決議)以來會登記日期為標準，補發津貼，按照行

營規定辦理，即每月為二十元。

十二時散會

附提案二件

提案

請選定黃岡，浠水，嘉魚，咸寧，江陵，荊門，枝

江，宜都，穀城，光化，隨縣，棗陽，應城，

安陸，孝感等十五縣最先創辦農村合作社案。

[理由]查合作運動，吾鄂尙屬初期，本會着手

創辦，務必期其成績良好，始足以起信民衆，

而奠合作事業之根基，因之對於推行之審慎，

地域之選擇，不能不事先詳為考慮，免貽後悔

，除推行辦法，另案提議外，爰訂定原則四項

，以為選定最先舉辦縣份之標準。

(一)交通便利 凡百事業，必須交通便利，始易於發展，本會首次創辦農村合作，對於此點，自應予以相當之注意，蓋交通不便之區，人員往返之時日與費用，既不經濟，而本會對於指導員工作之指揮，成績之考核，亦必感相當困難，尤恐因此而致辦理不善，影響合作事業之前途，故本會擇其交通便利之縣，為最先創辦之區。

(二)地方安定 查勦匪區內農民生活之困苦，當以匪區為重，本會推行農村合作，似應以匪區為先，惟查合作社，在地域上是有固定性，在時間上是有永久性，必須地方安全，合作社始易於組織成立，成立之後，始易於永久存在，否則，農民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狀態下，誰復安心於合作社之組織，即或組織成立，一旦擾亂，恐仍歸於消滅矣，故本會必擇其交通便利之縣為最先創辦之區。

(三)物產富裕 查合作社，雖非資金的結合，而資金亦為合作社要素之一，在物產富裕之區

，農民之生產力與消費力較強，大多數農民，不難担负少數資金，因此組織合作社，既易成立，且易發達，而尤以辦理運銷供給合作爲最，故本會必擇物產富裕之縣，爲最先創辦之區。

(四)未成立合作社縣份 查江西在未設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前，已有華洋義賑會開辦合作社達十餘縣，該委員會成立之後，對於義賑會已成立合作社之縣份，最初並不派員參加，僅令其依法登記，以免引起誤會，有失農民信仰。本會對於本省已有合作社之縣份，擬援江西合作委員會之先例，暫不派員指導，故必擇未經其他機關派員推行合作社之縣份，爲最先創辦之區。

本案所列各縣，悉依此四項原則選定，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

本省各縣份，業經其他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之農村合

會議紀錄

作社及預備社，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查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所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實爲維繫國本之要圖，惟以我國農民知識幼稚，大多數不能自動組織，故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總部頒佈之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規定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立，所以專管全省農村合作事業，劃一全省農村合作組織，而行營頒佈之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復規定本會有指揮監督各縣農村合作主管機關及實施合作行政之權，惟查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早經中國華洋義賑會，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豫鄂皖四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湖北建設廳，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在各縣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及農民自身組成之各種合作社，現已爲數甚多，對於上述之各合作社，前來本會請求登記，或請求派員指導事項，本會爲劃一行政組織系統起見，應如何處理，以資劃一，

提請

公決！

提案

七三

本省二十二年度合作事業經費結餘，擬請撥交本會，作為向合作社貸款基金案。

〔說明〕竊本省連年慘遭匪禍天災，農村凋敝，農民困窮，各地農民，在生產上急需資金之補助，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本會現已選定縣份，即行派員指導農民組設各種合作社，其進展之迅速，當可預期，然必須應其缺乏，貸與資金，方能使新設之合作社成長健全，使垂斃之農民，享受實利。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合作社貸款，除由江西農民銀行貸放外，有江西省政府撥付之急賑款項，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交付之款項，有南昌行營發付之協款，故江

公決！

西合委會，得以應付裕如，此類款項，本會皆無，而漢口四省農民銀行之貸款額，恐亦有限，瞻念前途，實堪憂慮。查本省二十二年度支付預算，關於合作事業經費，月列洋一萬元，全年十二萬元，自上年七月結至本年三月底本會成立之日止，共計約存洋九萬元，以後除本會經常開支外，預定每月約尚可結餘洋三千元，所有是項結存，擬請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全數撥付本會，作為補助貸款基金，以供急切需要而謀合作事業之發達，是否有當，提請

★ ★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務紀要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四日

本會擇定武昌南樓前街公共科學實驗館房屋一部為

會址，派定職員，開始辦公，呈報組織成立。同日
上午九時，假科學實驗館會議廳，由馬總幹事召集

全體職員開談話會，出席者：馬伯援，李中孚等十
二人，主席馬伯援。

三月二十五日

登報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來會登記，
聽候訓話及分配實際工作。

三月二十六日

本會因未奉頒發關防，特呈 省府請准本會先刻一
木質鈴記應用。

三月三十日

幹事勞遠瑗於本日到差。

三月三十一日

幹事喻通伯於本日到差。

四月一日

連日編擬對於委員會議各提案及本會辦事規則幹事
會議規則經費預算書等。

四月二日

賈委員長出巡鄂北，召開鄂北財政會議，由財廳胡
秘書代行。

四月三日

南昌行營派徐晴嵐先生來鄂幫同協助本會工作事宜
，本日到會。

四月六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到會，
由馬總幹事訓話，題目為：「指導員出發前應有之
準備，」本日計到學員三十四人。

四月七日

派員點收前四省農訓所一部份器具及書籍。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到會，

由馬總幹事訓話，題為：「如何接近民衆？」

四月八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來會，
由徐先生訓話三小時。

四月十日

本會成立宣言，各種應用書表章則及宣傳小冊標語
等，共計一百四十餘種，已經連日編擬整理就緒，
亟待招商印刷，派本會幹事吳崇毅，李中孚，周池
清，蕭敬銘，衛瀛洲等出席審核江漢，李榮真，白
華樓三印刷館標價事宜。

四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學員訓話，題爲：「如何免除指導員與本會間之隔閡」。

四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學員，由馬總幹事訓話，題爲：「指導員赴各縣工作應取如何步驟」。

四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訓話，題爲：「指導員獎懲規則」。

四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前四省農訓所鄂籍學員，假公共科學實驗館會議廳開會，討論分派各縣工作問題。

四月十七日

賈委員長由鄂北返省照常視事，上午九時，開幹事會議。

四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召集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訓話，並討論指導員出發前之準備及集中工作問題。

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開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出席者：賈士毅，馬伯援，喻育之，郭外峯（陳淮鏡代）主席：賈士毅，討論本會進行事項，通過預算工作計劃等議案四件。

四月二十四日

本會全體職員往閱馬場參加湖北省新生活運動大會。

四月二十六日

奉 省政府轉南昌行營頒發本會關防及小章各一顆到會。

四月二十八日

按照行營先例，發給學員生活津貼費每名二十元。呈報啓用關防及小章日期，並呈繳本會木質鈴記。

四月三十日

視察員袁濟華指導幹事黎家驥於本日到差。

五月一日

委派駐縣農村合作兼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共四十三人。

下午二時舉行指導員出發前之訓誡會，到省府張主席代表李捷才，省黨部代表喻育之委員，武漢警備司令代表李起治，民政廳孟廳長代表王開化，農村建設協進會代表張難先孔庚，首由馬總幹事代表賈委員長致開會詞，繼由各機關代表訓話，後由賈委員長致辭答謝，由學員代表接受訓詞，四時許攝影散會。幹事張克明胡必壽本日到差。

五月五日

委員長交下全國棉業整理處發給本會棉籽二十包。馬委員代表本會出席省黨部五五紀念大會並演講。

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開幹事會議。

五月九日

派視察員史乃寬胡之敬代表本會出席省黨部紀念大會，

徐疇嵐先生公畢返南昌。

五月十日

加委阮緒祁鄭春芳爲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孝感縣工作。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假座青年會舉行聚餐。

餐。

呈送本會推行計劃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并職員及指導員名冊。

五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開幹事會議，討論關於「湖北農村合作」刊物徵稿事項。

五月十六日

賈委員長赴京出席財政會議，公文由財廳胡秘書代

行。本會視察員胡之敬押運棉籽十九包赴孝感縣，分發該地農民試種。

五月二十一日

開幹事會議，決議，幹事會議以後改稱工作人員會議

五月二十四日

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假座青年會舉行星期聚餐。

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六時本會招待四省農民銀行漢口市政府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有關合作人員於武昌青年會，並討論關於農村合作社登記事項。

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工作人員會議，通過本會「工作

本會視察員袁濟華赴黃岡浠水等縣視察。
本會視察員胡之敬赴安陸隨縣棗陽等縣視察。

人員會議規則」。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

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假座青年會舉行星期聚餐。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委員長	賈士毅	果伯	四九	江蘇宜興	現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武昌財政廳
委員兼總幹事	馬伯援		五〇	棗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參議	武昌龍神廟六號
委員	喻育之		四三	黃陂	現任湖北省黨部委員	漢口特一區二號 曜路慶祥里二號
	郭外峯		六〇	浙江鄞縣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	漢口湖南街四省農民銀行
編輯	李中孚		四〇	湖北宜昌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經濟科畢業湖北省農業試驗場場長湖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副委員長長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訓育委員兼講師	武昌三道街十五號

會計	登記	助理	指導			視察	文牘
周池清	張克明 勛哉	胡必壽 性存	黎家驥 伯良	袁濟華	史乃寬 久時	胡之敬	吳崇毅 毅民
三〇	二八	三二	三二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八
崇陽	湖北 漢川	湖北 孝感	江西 吉水	江西 南昌	江西 宜興	漢口	江蘇 宜興
建設廳省會工程處會計專員	湖北省立第三中學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畢業曾任漢川縣立高等小學校主任寶積巷農場會計暨漢川縣黨部執委等職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在湖北中小學校充教職員六年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理事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陸海空軍總司令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 農村合作指導訓練所畢業江西合委會駐高安縣主任指導員 江西合委會農村救濟組指導幹事兼視察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宜興教育館館長圖書館主任農民 教育館主任兼合作社指導員宜興中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	法文學校畢業景陽鹿頭鎮產業合作社指導員	法國國立格蘭諾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上海中國公學江南 學院經濟學教授
武昌撫院街三三號	漢口宗關水廠下街八五號	武昌多寶寺十四號	武昌糧道街五七號	武昌糧道街五七號	武昌財政廳	武昌青年會	漢口中山路生成里八十六號財政廳公產經租處

出納勞遠瑗	庶務衛瀛洲	收發喻通伯	領班曾鎮斌	書記徐中			
二六	四三	二六	三六	四二	四四	三三	二三
長沙	武昌	湖北黃陂	湖北天門	浙江	湖北隨縣	湖北襄陽	湖北
吳淞中國公學經濟學士淮陰農校事務主任	湖北陸軍小學校經理班畢業會任軍需及湖北省立職業學校會計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駐鄂綏靖公署勳匪宣撫委員會幹事湖北省立四中教員	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各中學黨義教師各縣政府科長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監利縣分處處員辦理指導事宜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會充湖北襄花路管理局科員襄沙路宜城站站長	留東日本大學畢業湖北財政廳駐江防局稽核員湖北清鄉總局巡官員	美專師範科畢業會充漢市職業補習學校工人學校及第一中學校事務教務主任文牘訓育員等職	漢口協和師範畢業宜昌豫章小學教員
武昌青年會	武昌西馬圈六號	漢口四官殿德興衣莊	武昌王臣街一六號	平湖門查家巷一五號	武昌痘姆祠一三號	會內	武昌小泗湖五號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一覽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籍貫	略	歷	到差日期	備考
黃岡	主任指導員	邱序雲	雲夢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五月一日		
	指導員	夏文彬	鄂城	同	前	同前	
		周斗山	鄂城	同	前	同前	
		周伯珩	武昌	同	前	同前	
		范驥	武昌	同	前	同前	
		左雅南	武昌	同	前	同前	
		何蔭東	黃岡	同	前	同前	
棗陽	主任指導員	蕭敬銘	江西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曾充四省農村指導員訓練所庶務本會庶務調充現職	同前		
	指導員	高安枝	鍾祥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同前		
		馮文經	孝感	同	前	同前	

駐各縣指導員一覽表

澁水							隨縣				
主任指 導員							主任指 導員				
蔣在鍾	周據德	夏鑄鼎	劉正新	黎若癡	喻鳳藻	高漢傑	陳彰錄	王和甫	謝羣超	李國超	羅發達
天門	應山	隨縣	鄂城	黃安	黃陂	黃陂	黃安	棗陽	京山	荊門	松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俄國中山大學畢業本會助理指導調充現職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駐各縣指導員一覽表

安陸							孝感				
主任指導員							主任指導員				指導員
何圓瞻	阮緒祜	鄭春芳	楊石臣	曹敏	張昌源	胡盛華	傅希瑗	郭澤民	楊長楹	洪宗佑	陳學悅
武昌	公安	沔陽	沔陽	天門	京山	漢川	安陸	鍾祥	宜昌	廣濟	靳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五月一日	同前	五月九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應城				
			指導員	主任指導員				指導員
彭深澤	胡學謙	伍祥麟	張友三	李世芬	周德至	曾茂林	左澤生	劉天健
潘江	天門	京山	嘉魚	雲夢	鄂城	蒲圻	黃岡	安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雜俎

合作及農業消息

▲上海銀行舉辦農民貸款 滬上海銀行專設農業部，辦理農村貸款，以期救濟農村，去年試辦成績甚佳，今年正在擴充，其辦理情形如下：

●試辦經過…… 上海銀行為救濟農村，增進生產起見，試辦農民信用合作社放款，農民生產運銷合作社放款，農業倉庫放款，目的在以商業銀行立場，使資金流入內地，以輔助農村經濟發展。並規定（一）資金之用途，須限於農民生產有關之事業，（二）放款須有穩妥之保障，（三）農民須有健全之組織，以接受銀行經濟之輔助。自去年起開辦，並在鄭州，南京，長沙等三處設立分部，

去年總計貸出一百〇二萬二千五百餘元，利息為九厘，而借款之農民，達二萬一千餘戶。

●設立倉庫…… 農業總部鑒於經濟窘迫，新穀登場而低落，為調劑起見，於去年十月間起，自辦倉庫，如江陰之青陽鎮，宜興之和橋鎮，江寧之湖熟鎮，蘇州之唯亭鎮等處，已先後成立，而貸出之款，今已四十餘萬元，現準備計劃擴充，添辦倉庫，以免農民貶價出售，而得低利押借借款。

●今在擴充…… 農村貸款事宜，去年試辦雖屬初創，但收支尚無虧損，而各處農民，

皆能按期如數歸還，並有提前還款者，今年決定計劃擴充，至五月底止，各項貸款，達八十餘萬元，預料今年貸出總數，比去年可增至三倍，至於浙江嘉興，嘉善等處，及江蘇京滬路沿線各鎮農民貸款，亦在籌劃接洽中。

▲籌組銀團投資農村 年來以農產價格之低落，農村經濟，幾類破產，國內銀行界有鑒於此，特於去年從事於農業投資之探試，上海，中國，金城等銀行，先後分途進行。而尤注意於西北植棉區域，大都以生產運銷合作社為中心，一面以低利貸與充分之資金，俾農民能加工栽培，以改良生產品質，增加產量。一面則指導集中生產品，分別等級，直接運銷，以減低生產費，增大生產價值，此為產業統制之基本工作，據上海銀行消息，陝西永樂區自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後，(一)社員所栽棉田每畝生產量，比非社員增多。(二)棉花由合作社直接運銷，不經行商之手，可以減除行佣。(三)將棉花直接運銷於上海各紗廠，比農民當地出售可增高售價。(四)合作社運銷棉花稅款，僅納半價。(五)合作社

向銀行借款，比當地農民借款，月息輕減二分，綜上五點計算，該社獲利甚巨，各社員信用，亦因之增高，故上海銀行對於該社放款洋六萬五千餘元，均到期歸還本息，銀行界觀此情形，已籌備組織銀團，加以大量之投資，以期助長合作事業，復興農村救濟農民云。

▲農民銀行辦理押款 四省農民銀行，為活動農民金融起見，對於各地所辦理之農村合作社，開始農民動產押款，凡係合作社社員，暫定月息一分，非社員為一分二厘，其押款範圍：(一)主要農產物押款。(二)農民衣類及金銀飾物押款。(三)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

▲豫皖成立合委會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於四月九日組織成立，委員長張靜愚，委員兼總幹事吳景，委員王星舟賈士彥等，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宣誓就職，由劉峙監誓。又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由南昌行營指定馬凌甫為該會委員長，楊性存為總幹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已於五月一日正式改組，由行營

任命以文羣爲委員長，魏競初爲總幹事，熊在涓爲總視察云。

▲漢口後湖成立農村利用合作社 漢口市後湖一帶，地勢低窪，容易積水，常影響附近一帶農田，此地農民，深感痛苦，現農人大衆，爲謀相互福利起見，特組織利用合作社，合力創辦一切有益之事，已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矣。

▲陝西舉辦農村合作 陝西省黨部，以農村破產，當此元氣未復，青黃不接之時，農民非常困苦，特函請陝省銀行，以其游資舉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經濟，爲民興利。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各議案 全國財政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閉幕，議決之案，凡百餘件，其中與解除農民痛苦最關重要者，約有數項。

○輕賦卹農 土地問題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賦之先事整理，尤爲必要，此次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須先爲指導，不准

雜

組

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理田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已請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斷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徵收制度之徹底改良。

○廢除苛雜 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此次議定限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

○生產建設 就我國最近環境上之需要而論，最應注重發展國民經濟，此次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更期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利用游資，以謀救濟農村之衰落云云。

▲全國糧食的產額銳減 近年以來，國內災禍，發生不已，農村經濟破產，國外的洋米洋麥，輸入漸多，因而國內的農業，更感困難，據近頃全國糧食出產統計，稻十萬萬担，麥子五萬五千萬担，高粱，玉米，小米等十一萬五千萬担，至於全國所需糧食數額，則爲二十九萬三千萬担之譜，自九一八以後，暴日佔去了我遼，吉，黑，熱四省，其中三千萬

農民生產的糧食每年二萬萬四千餘萬担，都在日人的手中，所以我國糧食更形缺少，洋米洋麥，就趁機大大輸入。

▲全國田畝和農民的調查

據調查的結果，

我國除東北四省外，共有水旱田畝一，一二六，〇〇〇千畝，農民的總數為二九六，八四三，九九五人云。

▲我國棉產狀況

實業部發表二十二年度全國

棉產狀況，產棉地面積達四千萬畝，產棉數量九百餘萬担，在近十五個年中，佔最高數字。

▲全國茶產輸出減少

全國每年種茶地畝，

計四，四七五，九六八畝，產茶數量計四，四九九，四四五担，最近三年輸出數量漸次減少，計二十年輸出茶葉價銀為三三，二五三，一五八兩（關平），二十一年為二四，七七一，八七五兩，二十二年只有四，五三〇，〇〇〇兩。

▲湖北農業生產概況

據本年湖北民政廳發表的估計報告，省內各縣的耕地面積，總共約有二百卅餘萬公頃，全省從事農業的人數為一千八百廿六萬五千，凡三百六十五萬三千戶，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

七十左右，省內重要農產品的生產概況，大略如次。

米麥

省內的種稻面積，總計約有二千二百八十六萬畝，約佔全省可耕地九千一百四十三萬畝的四分之一，每年產米數量，約在三千萬担左右，水災以前民國十九年產量為三千九百八十四萬担，二十年因被水災，數量不及十九年二分之一，去年全省產米數量為四千餘萬担，可算近八年以來的紀錄。小麥生產量，也很豐富，出產的中心區以漢水及長江一帶地方為多，據前農商部的統計，湖北省之產麥量，民國六·七·八三年的平均數約為二千九百一十八萬担左右，據近年工商部的估計，每年約有一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餘担，在全國產麥的省區中，要佔第三位或第四位。兩部估計的數字，相差雖大，但年產約有二千萬担，總算是豐富的產區。

棉花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的統計報告，湖北之棉田面積七，四八六，九六〇畝，產棉數量一，六四〇，一四八担，居全國的第二位。又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發表民國二十一年度棉產報告，湖北之棉田面積七，六二七，二五〇畝，產棉數量一，六三四，三

五〇担，但最近該會統計二十二年湖北棉田面積爲八，一八三，六〇五畝，棉產額爲二，一七七，五九四担，已超過江蘇的產額，要佔全國產棉區的第一位，湖北原六十八縣中，產棉的達四十縣以上，在長江流域有江陵，監利，枝江，澧水等十餘縣，在漢水流域有漢陽，天門等縣，在鄖水漳水兩流域有應城，安陸等縣，民國十七年全省產棉額最高，達到三百六十餘萬担之多，二十年水災發生，棉田減至四百二十八萬畝，產額也減至一百〇四萬擔，去年匪患漸次肅清，農民可安於耕，棉田增加到八百萬畝左右，棉產額也增到二百二十萬擔云。

▲救濟產麥滯銷 三省總部對於所屬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令發中央規定之救濟產麥滯銷辦法，飭即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對於減除內地糧食捐稅，嚴禁非法苛索一案，中央應繼續督促，以期得有相當效果，(二)鐵路運費仍嫌太高，且間有不平均之處，段站陋規需索，尤應竭力嚴密查禁，(三)至小限度，必須以政府力量，做到全國麵粉廠均盡用國產小麥，(四)籌設農

村借貸銀行，(五)厲行倉庫儲糧制度，(六)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財政廳，嚴禁各縣於未呈准以前，隨意徵收攤派一切款項，(七)一切捐稅應按市價切實徵收，不得均變爲攤派性質，(八)駐軍給養款項，須由政府統籌撥給，不得勒令所駐地方人民支墊，(九)各縣保衛團餉項，應由縣政府通盤籌劃，統收統支，不得由區公所或保衛團，自行派警向鄉村徵收。

▲糧食統制辦法 關於本省組設糧食統制機關，救濟農村，調節糧價一案，前經民財建三廳數次商討，尚無具體辦法，五月三十日三廳會同派員在民廳作進一步之商討，決先行派員分赴各屬調查糧食狀況後，再行組設糧食統制機關，此項調查，俟會呈省府核准後施行云。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進行概況 今年四月間，本省黨政及在野名流，鑒於近年本省因匪禍天災，農村凋敝，百業衰落，民不聊生，事關國家民族前途，實有急加救助之必要，故網羅熱心農村建設事業同志及專家，成立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以協助政

府，輔導農民，促進農村建設工作，俾湖北早日達到興復農村之目的，兩月以來，積極進行，制定各種規章，討議實施計劃，已具端倪，並為建設實驗起見，選定武昌東門外農村，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合辦一農村教育實驗區，又派人往五里界地方考察，擬將此地為辦理合作實驗區，至陽新，漢川等縣，亦經

先後派員深入農村考察，實地指導農民從事改進，不日漢川即可成立大規模之利用合作社。茲為謀全省農村普遍建設計，即行着手徵求會員，成立各縣農村建設協進分會或支會，希於最短期內，得其協進之實云云。（中孚）

★ × ★

讀書報誌感三則

伯 援

（一）四月二十六日大公報鄉村建設欄內，有村治先進彭公禹廷遇難一周年回憶，係其同志孟憲光所記，言彭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晨二時遇難，迄已一年，遙企虎山——彭之葬處——不勝悲憤。

又同欄趙德慶先生述彭之政治思想及其實施計劃，言人民所苦者，餓與亂二耳，故彭首先定亂，致鎮平於二三年內，路不拾遺，夜不閉戶，村無訟，戶無爭，秩序井然，政治修明。因此反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所疾視，竟被暗殺。

按今之談村治者，不曰定縣，即曰鄒平，定縣事績，罔昭昭在人耳目，但定縣宴先生得美國富豪，大批捐助；鄒平梁先生亦得山東政府提攜，故其成功之較易，半緣錢與權耳，若夫鎮平之彭先生，既無金錢，復無權勢，全憑愛鄉心切，愛國心誠，不計一切以與環境奮鬥，豪劣周旋，犧牲一己，在所不惜，其剛果堅毅精神，誠堪為吾輩後死者，所應景仰而效法也。

甚望提倡復興農村者及輿論界，勿僅為有權有

勢者作宣傳，而忘記了曾經以一個人的地位與熱忱，憑藉地方經濟，居然在二三年內，獲得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使數十萬生靈，免於饑餓，其結果為貪官污吏所忌，致遭暗算的，這位極可憐極可惜的彭先生，噫！為民為國亦有幸有不幸也。

(一)五月十日大公報鄉村建設第九期有曹達生的幾段文字。

1. 我們有一種成見，覺得一切科學上的發明，應當用來平均的增加一般人的幸福，不應當專為少數人謀利，甚至使多數受苦。

2. 新時代的創造，是在血汗中，不是在叫囂中，更不是標語上。

3. 我們要實現，一切生產器具，俱由參加工作的農民所有，一切管理及行政的權力，由合作員掌握，一切利益，由合作員公平分配的經濟制度。我們要藉這一種制度，使每一滴農民的汗，成為培養他自己生命和幸福的養料。

4. 在這一件小小的事業中，我們幾十個人，能放棄安閒的小姐生活，在烈日暴風中奔波，而覺得

樂在其中的，在我個人看來，除了一種宗教性質的熱忱之外，是沒有憑藉的。素來沒有宗教訓練的中國人，使他不能在血液中散放出一種不為自己打算而為人服務的熱忱，實是中國前途最大的一個障礙。

(二)讀了以上四段的記載，知道我國有志的青年男女，看到中國的希望，在農民身上，所以他們覺得為農民作事，比之作其他任何事均有價值。

我在此地對於願去為農民作事的人，就感到不可不具有下列的條件：

一·為羣眾謀利益。

二·要腳踏實地去幹。

三·用合作社的經濟制度。

四·具有宗教的犧牲精神。

(一)讀日本產業合作社史，有一段記事云，明治十一年五月，羣島縣碓冰郡磯部村，組織運銷合作社——日人稱為販賣組合——後，即聯同甘樂社，下仁田社，開始海外貿易，時稱為羣馬南三社，貨真價實，頗引起各方注意。但考其遠因，當明治十年

前，彼確冰郡之農人，因販客圖利，曾對外失却信仰，致絲價暴落，一部份農民，非常憤慨，有拔桑而種麥者，又以植桑之地，種麥不易，一時慘遭劫運，幾不可收拾，後為合作有識者見及，深入農村，力矯弊端，因而得以恢復信用，農民受其利益，此實賴合作及合作指導者之力也。

按棗陽所產棉花，為鄂省第一，十年前曾於廣水設有洋莊，專營襄棗棉花，未幾花莊失敗，致棗

棉不敢認為棗棉，其理安在，因洋莊委託本地花莊代買，價格忽漲固善，設驟跌，則花莊與小販不知商業道德，於棉包中攪沙兌水，花內夾有沙水，則色變質腐，不能紡織，洋商因而裹足，而地方之農產物亦無人問津矣，若有人早見及此，效法日本磯部村，組織運銷合作社，並給以適宜的指導，則其有益地方，當何如耶！

五月二十四日記

公民常識一

公民是什麼

我們中國，現在叫做民國，這就是說這個國，是人民的國，因此凡是中國國民，都可以來管理這個國家，所以民國的制度，凡在民國裏面各地方的人們，對於政府官吏，有選舉和被選舉的公權。這個辦法的用意，就是因為地方上的人民自己，各有各的事，不便大家都去管理國家和地方上的事，而自已

又有生命財產寄托在這個地方，只好大家來選出一個有能幹有良心的人做官吏，代替我們自己，去料理國家的大事或管理地方上的事情，於是自己的生命，才可以得到安全，自己的財產，才可以得到保障，所以就規定地方上的人民有選舉官吏的公權，和自已被選舉為官吏的公權，我們對於有這個公權的人，就叫他是公民。

我們中國，現在既是民國，爲什麼還不實行選舉呢？大家要知道三民主義的革命，一定要經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才能夠成功，現在雖是早已到了訓政時期，因爲外患內亂，不斷的發生，軍事並未十分完結，所以目前還無法實行。但是我們做百姓的，應該個個都知道自己如何才可以做一個很好的公民，並且要趕快準備自己去切實力行，然後這些外患內亂，才可以早日平定，一旦憲政開始，國家一切的事，自然的也就會好了。

照上面說，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又有受國家保護生命財產的權利，然而這種種權利，要想能夠長久的享受，勢必要有保衛國家的軍士，保護地方安寧的警察，並且要有幫政府辦事的賢明官吏。假若不是這樣，國家亡了，地方亂了，我們的生命財產都會喪失，那裏還有什麼權利可享呢！所以我們要想享受國家的權利，萬不可不先對國家盡完捐納稅的義務，使政府有錢辦理國家和地方上的事情，而且公民自身，還要盡保衛國家和地方的責任，譬如國家有外侮來了，公民要去盡防禦外侮的責

任，地方有匪來了，公民要去幫助軍警盡消滅匪類的責任，這國家以及地方，才可以安穩，才可以改良進步，國民大眾，也可因此享受福利。

公民對於國家，既然有權利又有義務，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才可以完成這兩項任務，而做一個很好的公民呢？這就要我們自己先有高尙的品格和優良的智識能力纔行。大家知道國家是由國民集合而成的，公民也是國民中的一份子，要這個國家好，或是要這個地方好，一定要這個國家裏面的一般國民，或者是這個地方上的一些人都好，這個國家或是這個地方，才能算是真正的好。所以每一個公民自己，都應該努力修養，明白做人的道理，一舉一動，都能合乎規矩，我國古來的聖人說過：修身而後齊家，齊家而後治國，這個道理，實在是對的，因爲家庭是由個人成的，個人好了，家庭就會變好，社會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家庭好了，社會的風俗習慣等一切的事，自然也都會變好，社會既然很好，合各個社會而成的國家，還有不好的道理嗎？像這樣的一好起來，我們個人，真有享不盡的福利呀！總

而言之，我們要切切記着，個人要想享受福利，第一就要自己努力修養，做一個現代的完全的公民。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以後要慢慢的討論。(中學)

✳ ★ ★

公民常識 一一

周池清

國家和政府有甚麼分別

國家和政府的根本不同點是：國家是抽象的名詞，政府是具體的組織；國家是永久存在的，政府是依人民的要求或時代的需要，隨時可以變更。孫中山先生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政府就是管理政治的機關，換句話說；就是管理衆人的事的機關。拿公司來比喻說；國家好比公司，政府好比經理機關，人民就好比股東。公司是股東共同負責維持的一個永久存在體，而經理機關得由股東的要求或應事實的需要，隨時可以變更改組的。

公民和政府的關係

往昔的時候，因為人口稀少，生活簡單，交通

不發達，人類間錯綜的關係也非常單簡，人民的事由自己處理就行了，靠政府來管理的需要很少，所以那時的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是「掘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但是現在世界文化進步，交通發達，社會現象日進於繁雜，人類錯綜的關係也日形密切，凡社會上任何與公共福利有關的事務，莫不由政府來管理，計劃，統制。如與辦交通的工具，設立學校，辦理實業等等都是。至於民間事業，個人和個人間，個人和團體的關係，也無不受政府的指導，監督，或裁制。總之，社會情形越複雜，政府治事的範圍越擴大，而人民需要政府的地方也愈多。在前面說過；政府好比公司的經理機關；人民好比公司的股東，所以凡政府的辦事，

都應以公共福利為前提，人民都應督監政府的辦事。在專制時代，政府與國家相混同，君主以自已的意志為國家的意志，以自已為國家的主人，所以有「朕即國家」的錯誤觀念，而人民也就忍其任意宰割，現在是民權發達的時候，人民乃是國家的主人

翁。政府能否行使職權適當，就在人民駕馭政府得當與否以為斷，孫中山先生有「權」與「能」劃分的辦法。所以人民和政府的關係也就是「權」「能」的緊密關係。要政府能盡量發揮其作事能力，人民就必得適當的行使駕馭的權力。

新生活須知

一·規矩

衣服要整齊
鈕扣要扣好
帽子要戴正
鞋子要穿好
吃飯要規矩
座位要端正
飯屑不亂拋
碗筷要擺好

喝嚼勿出聲
房屋要整理
牆壁勿塗污
傢具要簡潔
居家要清靜
行坐要正直
眼要向前正視
約會要守時刻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鄰人失火要去幫救
人有喪事勿嬉笑
別人打架要勸解
見人跌到要扶救
開會看戲要靜肅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說話態度要和氣
走路要靠左邊走
走路不要爭先
走路不要吸煙
走路不吃東西
走路不要大喊
走路時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雜

規

九五

上下碼頭上下車船一個一個順着走
公共場所出出進進一個一個順着走

對朋友要講義氣

做買賣必須公平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無謂應酬要減少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婚喪喜慶要節儉

不要去嫖賭

一一·潔清

不吃鴉片烟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愛惜公物廢物利用

升降國旗要敬禮

唱黨國歌要起立

見了長輩要敬禮

對於婦孺要禮讓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集會場所要脫帽

進了房屋不戴帽

早起早睡

臉要洗乾淨

手要洗乾淨

要漱口要洗頭

要吸新鮮空氣

頭髮要梳理

指甲要常剪

常常要洗澡

衣服要乾淨

衣服破綻要補好

被褥要常晒常洗

小孩要乾淨

不要吃零食

物不潔不食

水不沸不喝

不酗酒

不吸煙

房屋要常常打掃

溝渠要常常疏通

窗戶要多開

桌椅要乾淨

廚房要乾淨

碗筷要乾淨

廁所要乾淨

蒼蠅要撲滅

蚊子要撲滅

老鼠要捕殺

不要到處吐痰

不要隨地小便

垃圾到存垃圾桶

字紙不丟馬路上

果皮不要隨地亂拋

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廣告不亂貼

要種痘防疫

車站碼頭要清潔

公園戲院要清潔

飯館旅館茶店要乾淨

洗澡堂理髮館要清潔

家家天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

人人時時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行「湖北農村合作」簡章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湖北農村合作」，由湖北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主編。

二·宗旨 本刊以灌輸合作知識，公佈會務情況，

促進合作運動，增長社員智能為宗旨。

三·體式 本刊採廿開本，文字無論白話文言，以

簡明切實為主，標點以點圈兩種為限。

四·內容 本刊內容，分下列諸欄，但得應事實之

需要，隨時增減之

1. 合作研討 研究或檢討關於合作之理

論及實施上各項問題。

2. 農事常識 說明并介紹關於農事上應

有之技能及科學智識。

3. 地方通訊 凡關於各地社會情況農村

調查及各合作社社務業務概況，以及

合作社社員職員并一般農民所感受之

重大問題均屬之。

4. 會務情況 (一)法規，(二)公牘，

(三)計劃，(四)報告，(五)其他統計

紀錄紀要等。

5. 雜俎 (一)合作及農業消息 介

紹國內外關於合作各種事情，及與農

業有關時事新聞之轉載。(二)公民常

識 說明并介紹關於修身治家，奉公

守法，及地方自治諸常識。(三)農村

歌謠 介紹或創作描寫農村生活與農

民痛苦之歌謠，及與農村有關之精警

小評或珍聞奇事均屬之。

6. 農民顧問 凡合作社社員職員及一般

農民遇有疑難問題，均可來函詢問，

本欄當予以公開之解答。

雜

俎

九七

五·期限 本刊爲不定期刊物，每月或數月出版一次。

六·贈閱

本刊贈閱或售價之標準如下：

甲·本會內工作人員，每人贈閱一份，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贈閱若干份。

乙·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每社贈閱二份，已成立登記而未呈報開始業務者，贈閱一份，如社員職員及農民個人需要者，須備價訂購。

丙·各重要機關及與合作事業有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得酌量贈閱。

丁·購閱者每份售洋五分，郵費社員全免，以示優待，非社員郵費每份一分。

七·徵稿

本刊徵稿，分下列三方面，其所徵得稿件，有刪改權，不願者預先申明，甲·會內工作人員，由本會分別派定長

期撰稿。

乙·各縣指導員，每人每月至少須撰寫五百字以上之文稿一次，其稿件並不限定屬於本刊內容所規定之某一欄，但以當地之實際問題爲上，指導員因故請假在半月以上者，得免于交稿。

丙·歡迎外界人士投稿，並歡迎合作社社員職員以及農民大衆之直接投稿，其投稿一經刊載，當酌量贈閱本刊若干，倘係定期出題徵文，其報酬臨時決定之。

八·發行

甲·本刊出版後，由本會收發按照另製名簿分發之。

乙·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及各合作社，均有推銷本刊之責。

甲·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本簡章經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九·附則

本刊啓事一

- 一、本刊因湖北省政府會規定所屬各機關不出月刊，故改爲不定期刊物，因之關於有時効性之時事，即不便記載，將原定簡章內時事摘要欄取消。
- 一、凡來稿請逕寄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室收。
- 一、此次限於篇幅，來稿未能全部編入，只好留待下次登載，尙希原諒。
- 一、承李校長履冰贈寄農村歌謠數則，補充本刊內容，謹此申謝。
- 一、此次創刊，多有未備，祈閱者予以指正。

本刊啓事二

駐縣指導員諸君：此次創刊出版，承多數指導員勇躍撰稿，至堪欣感，以後尙希諸君全體，益加奮勵，每月終務各投稿一篇，若不便作理論上之文字，即多多敘述地方實際問題，俾閱此刊者了然各縣農村情況，尤所歡迎。

湖北農村合作 創刊號

武昌南樓前街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地址：特三區保華街
漢口江漢印書館印刷
電話：二四八五一